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目 錄

壹、新冠病毒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及相關業務報告	2
貳、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工作報告	2
學務處處本部.....	3
生活輔導組.....	4
課外活動指導組.....	7
衛生保健組.....	9
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	12
僑生及陸生輔導組.....	14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5
軍訓室	17
學生輔導中心.....	20
服務學習中心.....	23
體育室	25
宗教輔導中心.....	26
中國聖職使命特色發展室.....	28
聖言會使命特色發展室.....	29
耶穌會使命室.....	31
進修部使命宗輔室.....	33
參、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35
肆、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提案	36

壹、新冠病毒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及相關業務報告

一、學務處自教育部開放境外學生(含僑生、在學陸生、外籍生之應屆畢業生、在學學位生及新生)回臺就學，隨即積極透過學生社群網絡(WeChat、Line、E-mail)寄發問卷，確認返校就讀意願，協助申請教育部核定、外交部及駐外使館簽證、核發入境許可、確認返台日期航班、洽訂防疫旅館、安排機場接機與防疫旅館接待、境外生返台就學資訊系統(教育部)及居家檢疫追蹤關懷系統(CDC)即時管理等繁雜事務；爰此，動員全處人力，迄今服務境外生返台就學，人數統計表如下：

身分區分	應屆畢業 境外學生	學位在學生		109 學年度 新生		其他	
		在學 僑陸生	在學外 籍學生	僑陸 新生	外籍 新生	華語文 學生	交流 學生
已入境 (109.10.25)	38	272	17	143	17	9	5 ^{註2}
預定入境 (109.10.30)		64		3	1		1 ^{註2}
未確定者		38 ^{註1}					
小計		423		165		9	6
合計		603					

資料時間：109.10.25

註1：未表意願、未回覆，已轉請所屬院所協助。

註2：台法教育交流專案來台實習生。

二、學務處及國教處因應 109 學年度境外新生及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入臺就學，自 7 月起即規劃機場接機、檢疫旅館及機場報到櫃台服務人員，迄今累計投入 164 人次(學務 142/國教 22)，累計服務約 656 時人，並提供機場服務同仁防護包(內含防護面罩、口罩、隔離衣、頭罩、檢診手套及消毒用酒精)及防疫旅館同仁口罩，做好接待個人防護措施。

三、自 109.08.14 起依衛福部「防疫追蹤系統」，衛保組為本校聯絡窗口，區分為個案確認、追蹤填報與結案、告警訊息處理三部分，將 24 小時掌握境外生入境及告警訊息處理，並由僑陸組、國教處及校安中心協助告警個案處理，迄今已追蹤關懷告警個案計 76 人/則，其告警原因：多為電信業者通訊品質不良及手機電量用罄所致，聯繫查證個案並未違反隔離檢疫相關規定，同時回報 CDC 及教育部，確保入境居家檢疫境外生遵守政府防疫措施，完成 14 天居家檢疫及 7 天自主健康管理。

貳、學生事務工作報告

學務處處本部

一、輔仁大學 109 年起飛學生學習輔導獎勵

- (一)教育部核定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109 年度總申請經費 761 萬 7,800 元，依教育部規定，用於推動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起飛學生）之學習輔導協助機制。
- (二)申請對象：本校起飛學生，就讀大學部之在學學生且符合下列各身分之一：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生活/共同助學金）。
- (三)獎勵類別定有八項：多元學習輔導助學金、多元學習輔導獎勵金、學業成績進步獎勵金、學業成績優秀獎勵金、專業技能暨證照報名費補助金、專業技能暨證照獎勵金、成功媒合就業獎勵金、健康照顧補助金。並於 109 年度新增未來起飛學生協助機制「安心向學助學金」：為提高招收弱勢學生比率與支持經濟不利學生多參加本校大學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考試規畫補助項目，相關出席面試交通及住宿費用。
- (四)詳細申請規定請參閱《深耕起飛 經典學習》網站及 LINE@服務網－「深耕♥起飛」。



官網



LINE@
深耕♥起飛

二、導師業務：

- (一)「導師時間」的運用：為落實本校導師輔導工作並發揚導師輔導特色，敬請各院系、各班級導師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1. 導師應於本校所安排之導師時間（每週三第五、六堂課），擔任該班學生輔導工作，並了解班級動態；導師時間之運用，包含參加全校、院、系導師會議及相關研習活動。
 2. 全校各院系應避免於「導師時間」要求導師參加非關導師輔導之會議及活動。各班級導師亦不得挪用「導師時間」作為補課、考試或舉辦非關導師輔導的會議及活動（帶領導生班級參與活動除外）。
- (二)導師輔導系統：
 1. 網址：<http://advisory.dsa.fju.edu.tw/M3/>
 2. 依據「輔仁大學導師輔導工作實施辦法」，第四條班級導師之職責的第四款「與學生個別談話每學期每人至少一次，並應登錄輔導基本資料於導師輔導系統中。」
 3. 提醒導師在教學研究公忙之餘，請不要遺漏登錄工作，與學生個別談話輔導後，務必至「導師輔導系統」登錄輔導紀錄。

(三)109學年度學務處之導師業務重點內容：導師研習會議暨導師輔導網絡宣導計畫；導師輔導知能培訓計畫；導師班級經營成果獎勵實施計畫等；配合防疫期間境外生關懷計畫；導師遴聘系統化；輔導系統系統建置計畫；研究生導師制度規劃；職涯導師制度規劃。

(四)LINE@輔人輔仁：學務處結合LINE@行動平台，首創「輔仁學務LINE@服務網」，並推行「LINE@輔人輔仁2.0」的數位行動載具的導師輔導運行機制，敬請各院系主管及導師下載運用。掃描以下QR Code即可加入LINE@輔人輔仁：



(五)「輔仁輔人」貼圖發行：為營造校園友善環境，促進師生互動溝通，學務處導師工作團隊開發了2組LINE貼圖（輔仁輔人真真善善篇、輔仁輔人美美聖聖篇），期師生「溝通無障礙、互動零時差」，這2組貼圖已經上架LINE貼圖小舖並發送全校導師運用，讓真真、善善、美美與聖聖陪伴辛苦的導師拉近與學生的距離。

(六)導師業務聯絡方式

1. 學務處導師工作團隊：

姓名	E-mail	分機
郭孟怡（主任導師）	050814@mail.fju.edu.tw	6400
鄭津珠（統籌窗口）	002486@mail.fju.edu.tw	2138
吳宏銘（代理人）	043144@mail.fju.edu.tw	3197
藍博耀（系統建置）	071158@mail.fju.edu.tw	6411
曾筱芸（缺修導師時間處理）	149138@mail.fju.edu.tw	3956

2. 進修部導師工作團隊：

姓名	E-mail	分機
陶莘華（行政督導）	060862@mail.fju.edu.tw	2806
張博偉（行政同仁）	wecare@mail.fju.edu.tw	2286

生活輔導組

一、109 學年度新生定向輔導教育辦理說明：

(一) 新生輔導教育於 109.09.11 (五) 假中美堂及各院系舉辦，近 6,200 餘名學生。

(二) 新生家長諮詢服務於 109.09.12 (六) 11:00-12:00 假野聲樓一樓谷欣廳舉辦，新生家長近 200 名參加。

(三) 新進轉學生座談暨相關資源介紹於 109.09.16 (三) 分別假利瑪竇大樓 B1 國際會議廳 (日間部) 及進修部大樓 B1 會議廳 (進修部) 舉辦，兩場合計近 600 名轉學生與會。

二、109 學年度校慶「感恩慶祝大會」：訂於 109.12.04 (五) 19:00 至 20:30 時於中美堂舉辦。將頒發「傑出校友獎」(9 名) 及「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5 名)。

三、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業務：本學年度截至 109.10.13 (二) 為止校園性別事件共有 16 件通報案件及 1 件調查案件，依法後續處理中。

四、班代表座談會：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代表座談會，分 3 場次召開：

(一) 「日間部學士班」109.10.14 (三) 於利瑪竇大樓 B1 國際會議廳舉辦。

(二) 「進修部學士班」109.10.14 (三) 於進修部大樓 ES001 教室舉辦。

(三) 「碩士班」109.10.21 (三) 於進修部大樓 ES001 教室舉辦。

五、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一) 弱勢(共同)助學金：本學期自 109.10.01 (一) 起至 109.10.20 止受理申請。

(二) 生活助學金：本學期生活助學金，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審定，通過 196 名 (日間部 170 名、進修部 9 名、研究所 17) 同學申請。

六、就學補助項目-清寒學生助學金：本學期清寒助學金，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審定，通過 65 名 (日間部 47 名、進修部 14 名、研究所 4 名) 學生申請。

七、校內獎助學金：

(一) 輔仁大學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本學期經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審定，通過發給 50 名同學獎學金。

(二) 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109 學年度「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獎學金」，由三創辦單位及醫學院與進修部各遴選推薦 5 名同學，並於校慶典禮表揚。

八、校外獎助學金：本學期截至 109.10.13 (二) 共公告 103 項。

九、就學補助專案-學雜費分期繳納：本學期截至 109.10.13 (二) 止計有 9 名提出申請。

十、本校學生急難救助金：109.08.01 至 109.10.13 共補助 6 名學生 (日間部 5 名，進修部 1 名)，補助金額計 75,000 元 (日間部 65,000 元，進修部 10,000 元)。

十一、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本學期截至 109.10.13 (二) 本校共計 1,460 名 (日間部 1,164 名，進修部 296 名) 學生申請，補助金額計 48,761,740 元 (日間部 42,045,287 元，進修部 6,716,453 元)。

十二、學生就學貸款：

(一) 本學期截至 109.10.13 (二) 計 4,499 名 (日間部 3,574 名、進修部 925 名) 學生提出申請，貸款金額總計 227,397,557 元 (日間部 194,674,393 元，進修部 32,723,164 元) 已於 109.10.08 (五) 將資料上傳查調學生家庭年所得。

(二) 就學貸款宣導講習：於 109.11.24 (二) 假野聲樓谷欣廳辦理。

(三) 臺灣銀行到校辦理下學期就學貸款對保作業：訂於 110.01.14~15 假野聲樓谷欣廳辦理。

十三、學生獎懲業務：

(一) 於 109.11.25 (三) 中午 12:10 假野聲樓三樓第 1 會議室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重大獎懲案。

(二) 109 學年第 1 學期提報各班級、學生自治組織暨社團主要幹部獎懲建議案，截止日期：109.12.21 (一)。

十四、學生團保業務：108-109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業務由三商人壽承接，本學期初起至 109.10.13 (二) 止，受受理賠案共計 129 件 (日間部 104 件、進修部 25 件)。

十五、愛校建言：本學期初起至 109.10.13 (二) 止愛校建言共計 106 案，已結案計 51 案，已分案權責單位處理尚未回覆計 55 案。

十六、兵役業務：

(一) 為離校學生申報緩徵原因註銷，合計 413 人 (日 298 人、進 115 人)。

(二) 為延長修業男生申辦緩徵召延長，合計 706 人 (日 546 人、進 160 人)。

(三) 為新生及復學生申辦緩徵，合計 2138 人 (日 1532 人、進 606 人)。

(四) 配合學校 E 化註冊，新生及復學生兵役資料整理與學號輸入檔案後 E-MAIL 給資訊中心，總計：1894 件。

(五) 為補交資料的新生及復學生在註冊系統完成兵役註冊，合計 846 人 (日 826 人、進 20 人)。

(六) 將畢業生資料輸入兵役資料庫，合計 1986 人 (日 1702 人、進 284 人)。

(七) 申請兵役暫緩徵集用證明書，合計 31 人 (日 20 人、進 11 人)。

(八) 申請已役教育召集在學證明，合計 2 人 (日 0 人、進 2 人)。

(九) 役男出國進修申報，合計 6 人 (日 6 人、進 0 人)。

十七、交通安全教育及宣導：

(一) 109.09.21-23 於風華再現廣場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嘉年會，宣教成效良好。

(二) 於 109.11.04 (三) 中午 12 時至 14 時，假風華再現廣場舉辦「109-1 期中考歐趴糖分享」活動，祝福「考試 ALL PASS、事事有樂事」，並加強宣導交通相關重要校園安全事項。

十八、賃居生輔導：

(一) 於 109.10.15 (四) 上午 10 時至 13 時，假焯焯館地下演講廳舉辦「109 學年度賃居生座談會」，提昇租屋安全知能。

(二) 規劃於 109.12.21 (一) 中午假風華再現廣場舉辦「109 學年賃居關懷-冬至送湯圓，圓滿一整年」活動，提昇賃居生正確安全的租賃知能。

十九、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一) 於 109.09.21 (一) 假本校風華再現廣場舉行「109 學年度社團迎新博覽會—反毒宣導」，以遊戲方式讓同學至攤位參與，瞭解毒品的危害性，達到寓教於樂之效。

(二) 於 109.10.16 (五) 至樹林區大同國小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學習推廣模式」方案宣導活動，藉課堂講授及本校學生志工與小學生互動，推廣教育部當前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內容。

(三) 規劃於 109.11.21 (六) 至石門區石門洞海灘辦理「反毒淨灘公益活動」，召集反毒

志工，以參與公益活動方式，進行反毒宣導。

(四) 規劃於 109.12.09 (三) 進修部大樓 ES317 教室，邀請醒吾科技大學生輔組長朱春輝擔任講座，辦理年度「反毒宣導」，強化同學反毒認知。

助學措施學生申請人數及金額統計表 (統計期間由 109 年 08 月 01 日至 10 月 13 日止)：

類別	日間部 人數	進修部 人數	人數 合計	日間部金額	進修部金額	金額 合計
學生就學貸款	3,574	925	4,499	194,674,393	32,723,164	227,397,557
學生就學優待減免	1,164	296	1,460	42,045,287	6,716,453	48,761,740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 助學計畫-助學金	X	X	X	X	X	X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 助學計畫-生活助 學金	187	9	196	3,366,000	162,000	3,528,000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 助學計畫-緊急紓 困助學金 (校內急 難救助金)	5	1	6	65,000	10,000	75,000
教育部-學產基金 急難慰問金	1	0	1	0	20,000	20,000
清寒學生助學金	51	14	65	918,000	252,000	1,170,000
合計	4,982	1,245	6,227	241,068,680	39,883,617	280,952,297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函邀學會、社團與校內各級行政單位，報名參與 109.09.10-11 課外組器材認證班，學生社團與自治組織共有 252 人報名參與。
- 二、辦理各屬性社團傳承營，以利上下屆傳承及各社團向心力之凝聚：
 - (一)109.08.11(二)-08.12(三)假淡水摩斯安心學院舉辦文藝傳教學院與學術性社團聯合傳承營，共計參與學員 65 人，透過講師授課與活動體驗，提升新任負責人的能力與態度，並增加橫向連結。
 - (二)109.08.31(一)輔導音樂性社團於輔大校內舉辦傳承營，共計 35 位新任幹部參加及工作人員 28 人，利用此活動傳承社團行政運作及進行團隊凝聚課程。
 - (三)109.09.12(六)至 109.09.13(日)假宜蘭民宿辦理民生織品學院幹訓活動，新舊任正副會長共 20 名參與。
 - (四)109.09.19(六)至 109.09.20(日)假體育大學樸園教育訓練中心辦理服務性社團傳承營活動，培訓 48 名新任幹部。
 - (五)辦理休閒聯誼性社團傳承一日營活動，於 109.09.19(六)利瑪竇 LM301 教室，培訓 30-40 名新任幹部。
 - (六)109.09.19 假潛水艇的天空舉行 109 學年體能性社團傳承營活動，共計 50 人參加。
- 三、辦理各社團及學會行政課程，加強社團及學會運作技能：
 - (一)109.09.02(三)於進修部地下演講廳，舉辦法管學院系學會暨藝術性社團行政課程，講解活動、經費申請及核銷相關注意事項，共計有 60 人參與。
 - (二)109.09.07(一)下午 1:30-4:30 假進修部地下演講廳舉行文、藝、傳、教學院以及學術性社團行政課程，共計 54 人參加。
 - (三)109.09.08(二)假進修部地下演講廳舉行理工、外語學院系學會及音樂性社團行政課程，共計 68 人參加。
 - (四)109.09.08(二)假國璽樓 MD202 辦理民生、織品學院系學會與服務性社團行政課程，共 88 人參加。
 - (五)109.09.14(四)假進修部地下演講廳舉行社科醫學院與休閒性社團行政課程，共計 80 人參加。
- 四、推動社團多元化服務學習：
 - (一)1. 輔導醒新社勵德服務隊於 109.07.11-07.16 新竹誠正中學舉辦「93 代期末出隊「向陽」暑期育樂營：志工 22 人，服務對象 65 人。2. 輔導崇德志工服務社於 109.07.17-07.19 宜蘭三星國小舉辦「崇德生活品格體驗營」暑期育樂營：志工 40 人，服務對象 60 人。3. 輔導繪本服務學習社於 109.07.20-07.23 花蓮鳳林國小舉辦「繪本動物園-暑期繪本兒童營」暑期育樂營：志工 15 人，服務對象 30 人。4. 輔導急救康輔社於 109.07.22-07.24 南投北山國小舉辦「勇之試煉」暑期育樂營：志工 20 人，服務對象 37 人。5. 輔導基層文化服務社於 109.08.03-08.06 花蓮溪口國小舉辦「神奇寶貝與水中的守護者」暑期育樂營：志工 20 人，服務對象 30 人。本次暑假服務營隊共計 5 隊，於 6 月份協助申請校外單位補助，最後統計共獲得 10 個單位補助新台幣 27 萬 3 仟元整，於 9 月底完成各項核銷及成果彙整。

- (二)109.09.15 (二) 於焯焯館地下演講廳辦理課外組場地協調說明會。
- (三)109.09.21 (一) -25 (五) 假風華再現廣場舉行社團迎新季相關活動，每日中午並由各表演社團輪番炒熱迎新氣氛；109.09.23 (三) 晚間時段於中美堂前舉行迎新晚會，共計12個社團及藝人李杰明、呂士軒接力演出，內容包羅萬象、豐富多元，展現本校學生社團活力與熱情，約3,000人次共襄盛舉；本次迎新活動共79個社團+7個行政單位靜態招生攤位及動態晚會表演等方式，展現各屬性社團之活力與熱情，吸引新生參加社團之活動。
- (四)109.09.24 (四) 於課指組會議室召開社團經費審核會議，審核本學期社團之經費案。
- (五)「揪一起，捐熱血」捐血活動於109.09.29 (二) -30 (三) 展開，本次成績：首捐86人、參與人數560人、捐血袋數共計695袋。
- (六) 109.10.20 (二) 召開日間部學生自治組織指導老師暨負責人座談會，共68人參與。
- (七) 109.10.21 (三) 召開社團指導老師暨負責人座談會，共88人參與。
- (八)109.10.27 (二) 辦理109學年度第一次學生學習成果發表補助暨專業競賽獎勵委員會。
- (九)109.11.18(三)召開社團事務委員會。
- (十)開設社團菁英人才培訓課程並開始接受報名，課程資訊如下：

課程名稱	Illustrator 平面設計訓練班	Photoshop 影像設計訓練班	After Effect 動態影像後製設計訓練班
授課講師	Albert	Albert	Frank
課程時間	10/13、10/20、10/27、 11/17、11/24、12/1、 12/8、12/22 週二晚上7:00-10:00 共計八堂課24小時	10/15、10/22、 10/29、 11/19、11/26、12/3、 12/10、12/17 週四晚上7:00-10:00 共計八堂課24小時	10/7、10/21、10/28、 11/25、12/2、12/9、 12/23、12/30 週三晚上18:30-21:30 共計八堂課24小時
課程地點	LE401	LE401	ES401/ES301
報名人數	31	26	33

衛生保健組

一、業務項目：

學生健康檢查、校園傳染病防治、餐廳飲用水衛生管理、各項衛生教育宣導、急救教育推廣、事故傷害防制、健康促進學校專案、校園緊急事件處理等學校衛生業務暨特殊教育學生輔導。相關訊息請參考衛保組網頁。

二、新生健康檢查：

- (一) 109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因應 COVID-19 防疫本 (109) 學年度新生健檢，採病檢分離、容額分流、線上預約方式，假輔大附設醫院實施，健檢日期：109.09.01(一)~109.09.18(六) 及 109.09.28(一) 境外新生健檢，共計 18 天；到院完成健檢學生計 5,582 人 (統計至 10/07，不含自行外檢)。
- (二)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健檢報告書輔大附醫訂於 109.11.05 郵寄予受檢者；尚未完檢學生儘速完成補檢，並將完整報告書繳回衛保組，俾利完成註冊程序。
- (三) 健檢異常項目追蹤複診：由輔大附醫隨同健檢報告書發予學生，進行學生異常項目追蹤矯治、健康指導及特殊重大異常個案管理；本學年度新生健檢重大異常總計有 22 名學生 (統計至 09/25)，本組已個別電話聯絡通知返院複診。
- (四) 新生健檢結果分級資料委由資訊中心匯入導師輔導系統，透過系統導師可概略瞭解學生健康狀態，適時予以關懷協助。

三、緊急傷病處理：

支援全校性重大活動，設置臨時救護站提供緊急傷病處理服務：

- (一) 109.09.11(五) 假中美堂選手休息室支援「新生開學典禮暨輔導教育」
- (二) 109.12.04(五) 假中美堂選手休息室支援「校慶感恩典禮慶祝大會」
- (三) 109.12.05(六) 假風華再現廣場支援「校慶園遊會」

四、身心健康系列講座：

場次	輔導議題	演講題目	主講	演講時間
1	疾病防制	僵直性脊椎炎校園衛教講座	馬偕醫院風濕免疫科 王文彥醫師	109.10.21(三) 13:30—15:30
2	營養教育	健康營家—破解癌症飲食的迷思	耕莘醫院營養組組長 劉麗華營養師	109.10.28(三) 13:30—15:30
3	傳染病防治	追疾線索~解開結核病迷思	輔大附醫胸腔內科 周紋如醫師	109.11.24(二) 12:00-13:30
4	兩性教育	大學「避」修課	耕莘醫院婦產科 彭加雯醫師	109.12.09(三) 13:30—15:30

五、急救教育訓練：

本 (109-1) 學期辦理 5 場心肺復甦術 CPR 暨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AED 認證教育訓練，通過評核考試可取得二年有效合格證書，鼓勵同學參加認證，詳情請上學務處衛保組網頁查詢，可至學校活動報名系統報名。「急救教育訓練課程」如下表：

期別	課程名稱	日期	時間	訓練時數	訓練人數
一	急救教育訓練課程 CPR+AED	109.10.24 (六)	08:30- 12:30	4	60人
二		109.10.24 (六)	13:30- 17:30	4	60人
三		109.11.26 (四)	18:00- 22:00	4	60人
四		109.11.28 (六)	08:30- 12:30	4	60人
五		109.11.28 (六)	13:30- 17:30	4	60人

六、健康促進學校專案：

(一) 本(109-1)學期規劃健康促進學校「活力輔仁·健康達人」活動計有：

活動名稱	日期/時間	活動對象	地點
「校園定向闖關活動」	109.10.26~10.30	大一新生	校園
「有氧運動愛健康」	109.11.17~12.18	全校師生	積健樓 LP-220 教室
專題講座(待定)	109.12月13:30- 15:20	全校師生	進修部 ES-001 演講 廳

(二) 為使大學生重視健康，了解喝白開水的重要性，鼓勵自備水瓶多喝水，減少含糖飲料攝取。預計於109.09.16~109.10.23舉辦「我的白開水年代」活動，同學可至活動報名系統報名並下載紀錄表，並記錄每日喝水量，完成一週喝水體驗者，可獲得健康小禮物。

(三) 為使同學們瞭解均衡飲食的重要性，並付諸行動，本學期辦理「我的餐盤 聰明吃營養跟著來」預計於109.10.19~109.11.30舉辦，同學須依據我的餐盤六句口訣建議，挑選適量的餐食，拍照，上傳，經審核通過，即可至衛保組領取精美獎品。

七、餐飲衛生管理：

(一) 本學期之餐廳衛生評鑑工作，已於109.10.8展開，預計於109.12.17結束，分別評鑑21家供餐單位，評鑑結果於學期結束前發送全校周知。

(二) 本學期飲水機評鑑已展開，共列管336部飲水機，於學期中將進行全校飲水機外觀衛生評分，以及由環安衛中心進行飲水機抽樣檢驗，評鑑結果將於學期結束前發送全校周知。

八、菸害防制：

(一) 配合無菸害校園落實「健康輔仁」理念，新北市衛生局不定期派員到校實施稽查及取締，師生請配合法令勿違規在校吸菸。遇有違規情形可柔性勸導就地熄菸或前往4處戒菸輔導區，逢態度欠佳通報軍訓室協處。戒菸諮詢洽輔大診所。免費戒菸專線0800-636363，免費糾舉專線：0800-531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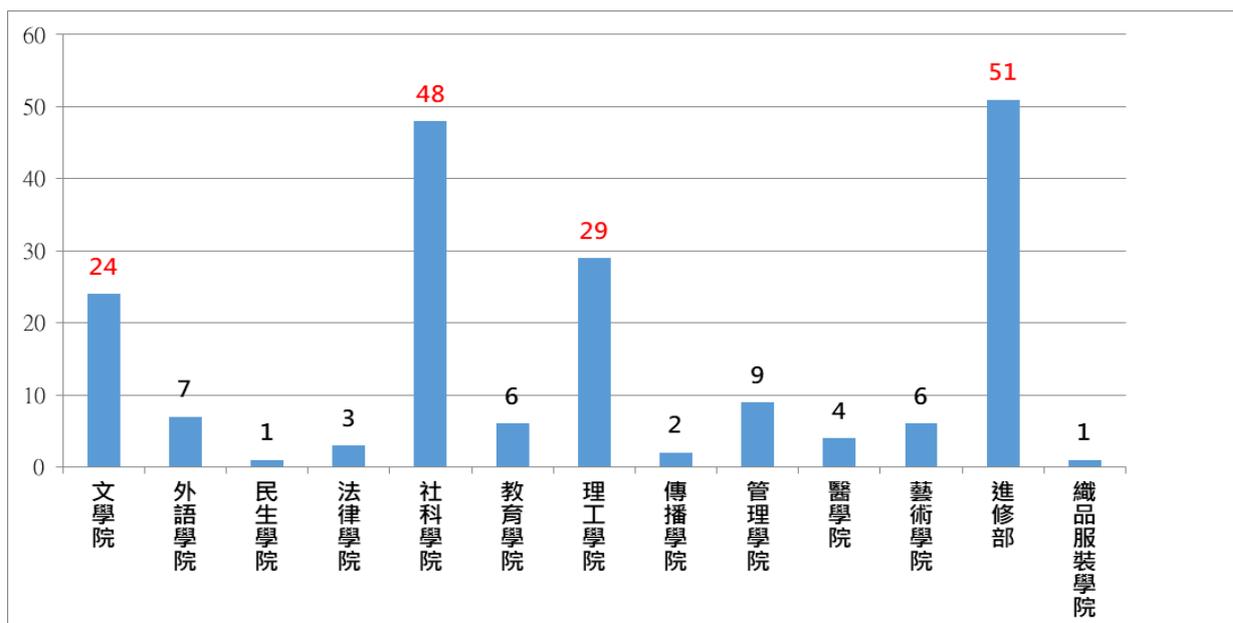
(二) 菸害防制專題講座活動，臺安醫院林珠老師主講「擁抱青春 拒絕菸害」-菸霧中的真相，共2場次。

1. 109.10.13(二) 12:10-13:40，地點：野聲樓3樓第一會議室

2. 109.11.18(三) 12:10-13:40，地點：羅耀拉大樓1樓SL117室

九、《資源教室》

(一) 全校特殊教育學生資料：



109-1 學年度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含日、進修部及研究所共計 191 名

(二) 重點工作項目：

1. 輔仁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本學年度於 11 月 12 日（四）召開會議，審核輔仁大學 110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110 年度教育部補助相關經費、110 年度輔仁大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申請，及 109-1 特殊教育學生提報鑑定作業。藉由此會議協調本校招收特殊教育學生策略推動與相關資源，並由各學院院長擔任委員。
2. 制定特殊教育新生個別化服務計畫：已於開學前針對明確具鑑輔會證明之特殊教育新生，完成教育部通報轉銜資料建制，並分別召開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SP）之會議討論與服務執行擬定，針對班上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相關資料，師長可與本室取得聯繫。
3. 提報 109-1 學年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針對校內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於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鑑定作業，申請鑑定人數共 9 名。
4. 規劃執行特殊教育學生校園適應、生活人際及社會參與輔導活動：於新生入學後舉辦迎新之活動，協助其接觸資源教室相關資源及學生；並於其他時期針對特殊教育學生之需求舉辦相關輔導活動，包含聖誕共融、體育及藝文活動、歡送舊生畢業等。
5. 特殊教育學生輔具資源設備提供：
 - (1) 本室除現有之設備資源外，亦隨時依據學生狀況，向視障、肢障及聽語障三大輔具資源中心，提出專業評估申請，依特殊教育學生之障礙狀況及學習所需，免費提供學生學習所需之輔助器材及設備更新借用。
 - (2) 另本校凡開放身心障礙推薦甄試管道入學之系所，每報到一名特殊教育學生，即可透過本室向教育部申請協助學生學習之相關教耗材等之補助共二萬元整。
6. 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
 - (1) 教育部身心障礙輔導工作專案補助經費，編有教授課業輔導鐘點費，可由任課教授本人或委派助教針對課堂即時學習有困難之特殊教育學生進行課後加強輔導教學。
 - (2) 特殊教育學生因其障礙，而需要協助同學輔助生活及課業協助者，可自行尋找有意願且願意配合之個導同學，經本室申請核可後，協助其生活、學習、社會、職業等各方面之適應，並於期末完成服務成效評估，由本室撥補助學金，以利特殊教育學

生順利完成學業。

(三) 服務時間與地點：

本室位於國璽樓 MD130，目前共有 5 位輔導人員，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08:00--21:00、聯絡方式：分機 3115、3118、3165、3148 或 3196

本室網址：<http://rsr.dsa.fju.edu.tw>。

職涯發展與就業輔導組

一、工作執行情形

(一) 「探索導向職涯學習與發展」職涯諮詢系統：

1. 職涯資訊暨輔導追蹤機制平台：

- (1) 已完成「生涯與就業協助系統(CVHS)」四模組及管理平台，系統版本為 6.0 版。
- (2) CVHS 總使用人數：截至提報日止，總上線人次為 85,835 人次，本校使用 41,493 人

2. 種籽培訓：初、中、高階職涯協助者已招募完畢，109 學年度招收 2 名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於 8 至 10 月辦理 CVHS 生涯探索模組培訓課程，並預計於 109 年 12 月辦理能耐發展模組培訓課程，110 年 2 月辦理學職轉換模組培訓課程。109.09 辦理 CVHS 總考核，確認初階職涯協助者的狀態，並依考核結果入班進行實務演練。

3. 輔導機制：根據 CVHS 職涯輔導概念，持續執行與調整三階段輔導機制。

- (1) 第一階段系統施測，109 學年度與大學入門課程合作入班進行 CVHS 「生涯探索模組」團體施測，共預約 59 場次，於 10 月初~12 月入班進行活動。
- (2) 第二階段團體討論，108 學年度與大學入門課程合作入班進行 CVHS 「生涯探索模組」團體討論，共預約 34 場次，於 10 月中~12 月入班進行活動。
- (3) 第三階段職涯諮詢，持續與外單位（諮商心理師、Career 就業情報、1111 人力銀行、新北市就業服務中心、擺渡顧問公司、HRSR 等）合作，辦理職涯探索、產業趨勢、履歷自傳、模擬面試、職場儀容等職涯發展議題。109 學年度於 9 月至 12 月辦理 16 場次履歷自傳，而職涯諮詢服務則持續於官網提供學生自行預約。
- (4) 持續辦理三模組培訓課程，逐步累積職涯協助者人才資料庫，CVHS 「生涯探索」初階職涯協助者已全數招募完畢，中、高階職涯協助者將持續參與培訓課程，通過考核後，於 109 學年度進行實務演練。本學期招收 2 名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將完成 CVHS 三模組培訓課程，協助本組執行 109 學年職涯輔導業務。

(二) 「探索導向職涯學習與發展」之多元學習活動：

1. 「產業學講堂」：

- (1) 「系所講座」：由各系所與職輔組合作辦理職涯講座，邀請學系相關之業界專業人士或校友分享職涯規劃、職場經驗、產業現狀與發展趨勢等題目。同學藉由本項活動，可瞭解所學專業未來的路徑及從業甘苦，及早認識業界需求及自己不足之處。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計與 30 個系所合作辦理 42 場職涯講座。
- (2) 「職人夢想家系列」：邀請懷抱夢想與熱忱的職場職人們，在面對變化與挑戰的產業實戰中，帶來關於產業與職業炙手可熱的第一手消息，看他們如何堅持理想、找出屬於自己的藍海、開啟職場新視野。於 109.10.28(三)、11.18(三)、12.02(三)、12.09(三)辦理「人生不是單選題-勇敢為自己選擇」、「職男人生-面白大丈夫劇團」、「我是一名空少.也是一名創業家」、「簡單人生-打造個人品牌」等四場講座。

2. 「職場美學工作坊」：於 10.13(二)、10.15(四)、10.16(五)、10.20(二)、10.22(四)、10.23(五)安排 6 場課程，從職場人際及文字的溝通力技巧、個人職場穿衣及社交形象、職場不能不知的潛規則，以及跨文化的禮儀，協助同學瞭解職場溝通、廠商客戶應對技巧，建構職場軟實力及成功的人際網絡。

3. 「黃金就業力工作坊」：109 學年度以「氣味設計師養成」為主題，透過課程教學搭配實際操作，培育學生對於精油應用之能力。於 11.18(三)、11.20(五)、11.25(三)、11.27(五)、12.02(三)、12.04(五)安排 6 場課程。
4. 「形象打造工作坊」：從妝、髮、服裝到儀容，藉由專業老師指導及實際演練，打造學生的個人及專業形象。於 11.19(四)至 12.24(四)，每周四共辦理兩系列各三堂課程。
5. 「企業校園共榮」：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榮活動規劃以辦理人資達人講座為主。於 10.07(三)、10.14(三)、12.16(三)辦理 3 場講座。
6. 「全校產業參訪」：109 學年度全校產業參訪於 109.10.21(三)辦理，參訪分為公部門、藝文傳播、科技金融、休閒觀光與民生物流五大領域，前往 11 家企業進行參訪，藉由帶領學生深入各領域產業，以開啟對職場的初步探索，奠定與業界接軌的基礎。

(三) 「探索導向職涯學習與發展」行銷計畫：

1. 執行 109 學年度上學期職涯學習認證活動。
2. 持續經營網路宣傳平台，含職輔組網站、Facebook 及 Line@。
3. 進行各項產學特派員培訓規劃與執行：
 - (1) 職涯活動籌備會議：於 109.10.14(三)召開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全體產特會議。
 - (2) 活動籌備：規劃全校產業參訪活動於 109.10.21(三)辦理。於 109.09.30(三)、10.07(三)、10.14(三)三天進行小隊輔考核，並於 109.10.19(一)舉辦全校產業參訪之行前會。

(四) 利害關係人調查：

本年度畢業生調查於 109.05.25(一)起進行至 109.10.31(六)止，本年度規劃校內兩階段分工，以期各系所皆能達成目標填答率。截至 109.10.16 各問卷填答情形：

1. 畢業後一年問卷：共回收 4,253 份，填答率達 72.86%。
2. 畢業後三年問卷：共回收 3,812 份，填答率達 66.28%。
3. 畢業後五年問卷：共回收 3,459 份，填答率達 62.34%。

(五) 行政庶務：

就業、工讀及家教轉介服務，本學期截至 109.10.16(五)止，全職工作機會共 48 件、工讀機會共 118 件、家教共 2 件。

(六) 職涯輔導知能研習：

109 學年度將辦理兩場次輔導進階-學習與生涯輔導議題，主題分別為「5G 產業發展趨勢前瞻」，於 109.10.22(四)辦理；「疫情對消費性產業之影響與創新展望」，於 109.11.04(三)辦理。

二、本學期重點工作

- (一) 執行 109 學年度上學期職涯學習認證活動。
- (二) 持續執行本年度雇主暨畢業生調查問卷相關事宜。
- (三) 持續辦理就業、工讀及家教轉介服務。
- (四) 持續執行全校產業參訪籌備。
- (五) 辦理 CVHS 三個模組的培訓課程。

- (六) 持續辦理大學入門合作 CVHS 團體施測、團體討論活動。
- (七) 辦理職涯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 (八) 持續辦理一對一職涯諮詢活動。
- (九) 持續經營網路宣傳平台，含職輔組網站、Facebook 及 Line@。
- (十) 執行 2021 年與新北市就業服務處合辦徵才博覽會相關事宜。

僑生及陸生輔導組

一、僑陸生輔導

- (一)僑陸生現況：109 學年截至 109.10.15(四)止，全校僑陸生（不含休學生）合計 900 人，其中僑生計 512 人，大學部有 455 人、研究所 57 人；陸生計 388 人，大學部 151 人、研究所 237 人。
- (二)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配合教育部專案～境外生返台居家檢疫機制，自 109.07.01(三)起至 109.10.16(四)止，持續四個半月，學務處投入大量的人力及物力，支援機場及旅館工作 136 人次，共接回 520 位僑陸生，目前約計 38 位僑陸生因個人因素，尚未確認返台日期或是否要休學，且關於課程部分的銜接亦是需要考量的重點，請各院系所關懷及追蹤尚未返台的僑陸生們，並共同協助 109.10.16(四)後所屬僑陸生之部分返台作業。
- (三)活動輔導：輔導僑生聯誼會（下設港澳同學會、馬來西亞同學會）及陸生聯誼會，辦理迎新、各項年節及課外聯誼活動。
- (四)僑生課業輔導：輔導科目計有國文、歷史、英文、數學（含微積分）、物理、化學、生物、會計等基本等學科。
- (五)僑陸生獎助學金：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僑委會學行優良獎學金、華僑協會僑生獎學金、華僑救國聯合總會僑生獎學金、華僑捐贈僑生獎學金及輔仁大學優秀陸生獎學金等六項獎學金；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僑委會清寒僑生學習扶助金等二項助學金。
- (六)多元文化系列講座：本學期訂於 109.10.26（一），假文開樓 3 樓 3A 會議室辦理，主題為「人生的色彩，從摩洛哥開始」，邀請 Mitopia Art 創意主導人簡郁璇老師透過在摩洛哥生活的體驗分享，讓參加師生一同認識摩洛哥的另一面。
- (七)僑陸生聖誕餐會：訂於 109.12.23（三）18:00-21:30，假野聲樓一樓谷欣廳舉行，現場除提供豐富美味的餐點外，更精心設計有趣的團體競賽遊戲及交換聖誕小禮物等，為遠在他鄉求學的僑陸生，獻上一個溫暖歡樂的聖誕夜晚。
- (八)僑陸生春節祭祖暨感恩餐會：於 110.01.15（五）18:00-21:00 假輔大校內舉行，分祭祖典禮及感恩餐會兩部分進行，活動中有頒發學行優良僑生獎狀、僑陸同學勁歌熱舞表演及精美豐富的獎品抽獎，並邀請教育部及僑委會長官與本校僑陸生餐敘同歡。

二、請系上協助事項：

- (一)關懷：請優先和僑陸新生接觸，多了解他們在語言、經濟、課業及與其他同學相處的狀況，同學的關懷與接納，將有利協助他們更快速適應校園生活。
- (二)工讀：多提醒在校外打工僑生，需要注意安全，打工前須先到至勞動部網站線上辦理工作證，以防因非法打工而遭遣送出境；陸生不可於校內外打工，除了「服務學習」與「課程實習」外，無論有酬或無酬，舉凡有勞務提供皆不宜從事。
- (三)學業：請提醒大四僑陸生，先申請一份學年成績單，核算已修畢學分數，以免因未達畢業學分而延遲畢業。

- (四)居留：請提醒持居留證之僑生（含外僑居留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內政部移民署將嚴格執行，若於到期前未申辦延期者，除罰款外，超過 30 天未補辦者，將被強制出境，再行申請入境。
- (五)安全宣導：提醒僑陸生同學對於來路不明的電話要求操作提款機或將存款提領至指定帳戶，皆屬詐騙手法，如有疑問可打 165 專線詢問，僑陸組網頁亦有相關宣導資訊。
- (六)系上僑陸生如有經常不上課、學習能力不好、情緒不穩或有任何情況，敬請協助通知僑陸組，電話 29052291（薛淑文組長）、29053125（黃惠芳小姐）、29052952（羅佳宜小姐）、29052329（林意翔先生）、29053169（吳東燕小姐）、29052661（王志隆先生）；僑陸組 Email: overseas@mail.fju.edu.tw。

請僑陸生留意僑陸生相關消息，本組網址 <http://overseas.fju.edu.tw/>。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本著尊重多元文化以及落實照顧少數族群-本校原住民族學生，以加強原住民族學生在生活與學習上的適應，提升學生輔導與服務品質，並謀求本校全面性的均衡發展，幫助在輔大就學的原住民族學生能在受尊重的氣氛中學習、融入、發揮潛能，同時提供本校多元文化之場域，以服務全校師生。

一、主要任務

- (一)原住民族學生事務及資源整合。
- (二)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與輔導。
- (三)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及學習輔導。
- (四)原住民族學生文化陶冶與發展。
- (五)原住民族學生心靈輔導與陪伴。
- (六)原住民族學生人才培育及自主學習之推動。
- (七)強化原住民族學生與原鄉部落區域連結及合作，實踐大學社會責任。
- (八)民族教育之相關課程與活動之協助。
- (九)推動原住民族學生與附設醫院醫療工作之連結。
- (十)執行政府單位委辦計劃及其他與原住民族相關之創新積極作為。

二、原住民族學生概況

(一)學制班別人數

日間部	進修部	二年制	碩、博士生	小計	休學學生 (含碩、博士生)	總合計
294	65	2	110	471	36	507
*統計日期截至 109.10.15						

(二)學生族別人數

族 別	人 數	族 別	人 數
阿美族	205	鄒 族	5
泰雅族	107	邵 族	2
排灣族	73	太魯閣族	31
布農族	39	賽德克族	7
卑南族	17	噶瑪蘭族	1
魯凱族	4	撒奇萊雅族	3
賽夏族	9	拉阿魯哇族	1
雅美族	2	卡那卡那富族	1

三、中心諮詢委員名單如下表：

委員姓名	單位	委員姓名	單位
王英洲	臨床心理學系專任教授 教務長（代理中心主任）	陳美銀	學務處衛保組/太魯閣族
李阿乙	經濟系專任教授	馬紹·阿紀	世新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 中心主任
鄭川如	法律系專任副教授/太魯閣族	林慧婷	原住民族委員會新北桃區原 住民就業服務督導
林自強	軍訓室/阿美族	宋楷儀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社工員

四、原心方舟—原住民族學生陪伴計劃（輔導群一覽表）

姓名	族別	連絡電話	各院原住民學生輔導	E-mail
阿外·歐拜	賽夏族	02-29053993	綜合業務、醫學院	056052@mail.fju.edu.tw
慕里諾恩·達里拉旦	排灣族	02-29052029	社會科學院	fj03703@mail.fju.edu.tw
孫麗香	阿美族	02-29052195	教育學院	fj03762@mail.fju.edu.tw
趙瓊文	賽夏族	02-29056719	藝術學院、織品學院	fj03707@mail.fju.edu.tw
胡詩穎	布農族	02-29052155	傳播學院	fj03784@mail.fju.edu.tw
賴佳欣	阿美族	02-29053951	文學院、進修部	fj03645@mail.fju.edu.tw
聶可欣	漢族	02-29056415		Fj03835@mail.fju.edu.tw
李佩蓉	漢族/社工師	02-29052168	民生學院、個案輔導	142470@mail.fju.edu.tw
陳善兒	布農族	02-29052226	法律學院	fj03720@mail.fju.edu.tw
亞樂妃·花瓦賽	阿美族	02-29052994		fj03764@mail.fju.edu.tw
魏瓊玉	阿美族	02-29052727	外語學院、理工學院	fj03776@mail.fju.edu.tw

五、原住民族菁英人才培育計劃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辦理之相關活動，是以「民族教育」為核心，從傳統文化探究出發，深根族群精神命脈，提升原住民學生肯認與認同自我身分，以期未來成為原住民文化推廣領袖重要人才，持續傳統與宣揚原住民族文化。

六、輔仁大學黃家璧校友支持原住民族學生安心就學計畫

- (一) 清寒原住民族學生住宿補助。
- (二) 原住民族學生急難救助金。

七、委託辦理原民會專案計畫

- (一) 「109 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暨核發工作」計畫。
- (二) 「109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暨文化健康站」專案計畫。
- (三) 「2020 年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暨南島文化專書翻譯出版」計畫。

八、教育部補助計畫

- (一) 108-109 年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及區域原資中心計畫。
- (二) 108-109 年補助成立地方創生推動中心計畫。

九、原資中心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活動辦理將彈性調整，以中心網頁公告為主，網址：<http://irc.dsa.fju.edu.tw/>

軍訓室

一、國防教育：

(一)【從戎不必投筆，職涯新選擇--ROTC】本校鼓勵學生多元發展，配合國家募兵政策，宣導從軍完整生涯發展，提供學生職涯選項。110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ROTC) 甄選，招生簡章已置於軍訓室網頁，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

體檢日期：簡章公告日起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

報名時間：109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13 日。

報名對象：年滿 18 歲至 26 歲 (計算至當梯次錄取報到日止)，本校一、二年級學系之學生，培訓期間學雜費由國防部全額補助，另每學期再補助書籍文具費 5,000 元及每月生活費 1 萬 2 仟元。結訓後以少尉軍官任用 (薪資約 4 萬 8,990 元)，服役最低年限 5 年。

為提供同學多元職涯選擇，本校協調國軍人才招募中心每週三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止，於野聲樓 2 樓軍訓室 (YP217) 設立從軍職涯服務站，提供同學完整諮詢服務。

(二) 本學期規劃安排全民國防教育暨產業參訪活動，分別如下：

項次	時間	地點	人數	備註
1	10 月 28 日 (三)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桃園.龍潭)	師生 100 人	
2	11 月 18 日 (三)	總統府.憲兵營 (台北)	師生 100 人	
3	12 月 9 日 (三)	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 (台北)	師生 100 人	

(三) 軍訓室於 109.12.05 (六) 配合校慶園遊會設立「全民國防教育及國軍人才招募宣導」攤位，由軍訓室教官及國防部北區人才招募專員以小遊戲方式，結合全民國防軍事訓練課程與國軍各招生班隊介紹等內容，闖關通過即可得到軍事相關小禮品，藉以拉近彼此距離，讓學生與民眾了解最新、最正確的國防相關資訊。

二、校園安全維護：

(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安事件總件數達 164 件，較上學期降低 85 件，除難以歸因之其他類事件外，以自我傷害 41 件居冠，騷擾 32 件次之，遺失 (失竊) 28 件再次之。

輔仁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校園安全事件處理統計表一覽表

年/月份	車禍	疾病送醫	打架	自我傷害	遺失(失竊)	騷擾	運(活)動傷害	詐騙	其他	小計
108-1 學期統計	10	26	3	32	52	42	7	8	69	249
108 /2 月	0	2	0	1	0	1	0	0	2	6
3 月	1	8	1	7	1	6	0	1	7	32
4 月	7	1	0	12	1	15	0	1	3	40
5 月	1	0	0	7	3	6	1	1	15	34
6 月	5	3	0	9	8	3	0	0	1	29
7 月	0	1	0	5	15	1	0	0	1	23
108-2 學期小計	14	15	1	41	28	32	1	3	29	164
比較	+4	-11	-2	9	13	-10	-6	-5	-40	-85

(二) 針對上學期校園安全事件中，各類安全事件檢討與分析肇因，提醒相關與叮嚀事項如下：

1. 自我傷害防範：108 學年第 2 學期發生同學自我傷害案件 41 件（包含諮商過程中自我坦承之個案），主要為情緒障礙及感情因素所致；另近期適逢季節逐步交替，易誘發情緒障礙同學更為負面的思想與行為，自我傷害原因多係感情、課業、與同儕人際關係等因素，當情緒、壓力無法適時調適抒發，往往容易肇生憾事，分析時間、地點，多為非上課時間於校外肇生，若僅賴學校行政體系是無法全面防範類似事件發生，故協請師生應發揮自動、互助的精神，共同防範。
2. 防範騷擾事件：
 - (1) 儘量避免行經幽暗、偏僻處所及人員稀少道路。
 - (2) 見有可疑陌生人徘徊，應提高警覺，儘速離去。
 - (3) 減少夜出、夜歸，若必要，儘量結伴同行。
 - (4) 陌生人來訪，應先查明來訪者身份，不要急於開門，夜間應緊鎖房門。
 - (5) 搭乘電梯時，避免單獨搭乘，並時時提高警覺。
 - (6) 了解正確兩性平權及應對交往觀念，避免因衝動或無知肇生憾事。
 - (7) 發現可疑人物逗留校園，應立即通報警衛室（29052119）或軍訓室（0905298885、29052885）處理；校外可立即報警處理（110）。
 - (8) 如遇突發狀況，為維護安全之考量，應就近向派出所、便利商店、學校各行政單位等尋求立即之協助（無需執著於非警政單位不可）。

(三) 本學期 (109-1) 開學迄 10 月 12 日, 各類校安事件計 93 人/件, 除其他類別外, 仍以失竊 (含遺失) 24 人/件較高, 騷擾 16 人/件次之及自我傷害 14 人/件再次之。(詳如下表)

輔仁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校園安全事件處理統計表一覽表

月份	車禍	疾病 送醫	打架	自我 傷害	遺失 (失 竊)	騷擾	運 (活) 動傷害	詐騙	其他	小計
8 月	0	1	0	1	3	2	0	0	0	7
9 月	2	7	0	11	14	14	0	1	21	70
10 月	0	2	0	2	7	0	0	0	5	16
小計	2	10	0	14	24	16	0	1	26	93

資料統計截止日：109/10/12

三、校園安全宣導：

(一) 本校軍訓室 (校安中心) 實施廿四小時值勤, 主要因應偶 (突) 發事件及重大災害防制, 以期掌握機先, 爭取時效, 有效維護學生安全與校園安寧。

(二) 防範詐騙案件：

1. 近期仍有校內學生遭不法人士詐騙, 詐騙集團利用竊改來電技術, 顯示號碼為開頭有「+」號, 後面為公務機構或商家客服專線, 使受害者誤信為真, 進而相信詐騙集團話術、操作 ATM 匯款, 亦常假冒補習班、多益考試、網路書局或賣家針對學生族群行騙。若接到電話有提到詐騙關鍵字, 例如：誤設分期付款、去 ATM 操作解除設定、健保卡遭冒用、電話製作筆錄、監管帳戶, 統統都是「假的！」為防再生類案, 請各位師長能多加宣導。
2. 免付費電話只能撥入, 不能撥出, 所以只要來電顯示為 0800、165 或 110 的號碼, 就一定是詐騙集團！
3. 學校協助同學處理意外事件, 不會以家長或監護人身份與對方作民事賠償之協商與承諾, 將會請家長出面瞭解處理, 也請同學轉知家長, 應冷靜面對問題, 透過學校協助瞭解, 未經查證請勿聽信歹徒杜撰情節而受騙。

(三) 交通安全宣教：

1. 本校前方中正路車流量大, 籲請叮嚀同學穿越中正路請走天橋或捷運地下道, 切勿違規穿越, 以維安全; 更勿於行進間把玩手机或以耳塞式耳機聽音樂, 以提升「行」的安全。
2. 騎乘機車請戴安全帽、不交談、遵守交通規範、依序行車、避免與大車 (尤其是重型載重車) 併行, 同時注意道路狀況及其他駕駛人之行車示警、保持行車間距。
3. 發生車禍時應立即確保自身安全, 避免再次受害, 並撥打 110 或 119 電話報案、送醫; 報案乃在釐清責任歸屬及保障雙方權益。

4. 保持現場等待警察處理，並應記下對方車種、車號、駕駛者之姓名、電話，通知家人或聯絡學校請求協助。若對方肇事逃逸應即記下對方車號、車型、顏色及駕駛人等特徵，以為舉證用。

(四) 校園反毒、拒毒：

根據警政機關統計，國內毒品氾濫問題日益嚴重，加上販毒集團為了龐大的利益，有計畫地運用新穎樣貌、免費試用等各式手段，加上社會風氣、流行文化等過度渲染而滲入校園，部分同學受到好奇心與同儕引誘，為尋求刺激、慰藉進而施用毒品，面對毒品誘惑，讓我們一起提高警覺，也協助提醒各位同學亦應瞭解下列事項：

1. 新興毒品及型態花招百出（如糖果、果凍、梅子粉及飲料等），亦使戒心降低。
2. 部分毒品亦同為醫療管制藥品，其使用係需經專業醫事人員評估、施用，切勿聽信不實言論，需知是類管制藥品濫用仍會對身體健康造成負面影響，且有法律責任，嚴重還可能導致死亡！
3. 濫用、販賣管制藥物、毒品，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從重可處定期察看、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4. 一個人的行為會受到他人的影響，但施用毒品的後果只有自己能承擔，切記！審慎評估、警慎作為，自己的未來自己做主。

學生輔導中心

是在尊重生命及人性尊嚴的價值取向下，以心理輔導及諮商專業，幫助學生探索、瞭解、接納自我，進而突破現狀，往不斷成長、更加成熟的方向邁進，與師長同學共同完成身心靈整合的全人教育目標。

一、服務項目：

- (一) **個別心理諮商**：由受過專業訓練的老師提供個別晤談，目前每週提供大約 300 人次的個別晤談。一般而言，每次晤談約 50~60 分鐘。
- (二) **成長團體**：由專業輔導老師帶領，針對多種學生關注的議題，以 8-12 人小團體方式進行，學習自我開放、探索及成長。
- (三) **心理測驗**：運用測量工具幫助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性格等。
- (四) **午餐約會**：針對同學日常生活中有興趣的生活話題，利用中午時間，設計 1 小時精緻小型互動短講，提供校內同學另一種接觸學輔中心的管道。
- (五) **心理衛生演講**：邀請人文藝術及社會學界的傑出工作者，分享個人專業經驗與人生歷練，期盼給予同學經營人生方向的不同省思，賦予生命意義感。
- (六) **班級輔導活動**：透過團體心理測驗及主題性輔導活動的帶領，協助同學進行個人對自我心理狀態的探索，並加強心理衛生知識的宣導，協助同學增進對自我評價的瞭解及培養正向的生活適應能力。
- (七) **圖書借閱**：閱覽區有心靈成長相關圖書、影片，提供師生借閱。
- (八) **協助導師工作**：舉辦導師知能研習，並接受導師諮詢與轉介學生輔導事務。提供「大學生生活調查表」（可上網下載測驗申請表）知能研習，量表內容包括生活適應、學業、人際、身心健康等等，結果可做為導師與學生會談或班級經驗的參考資料。
- (九) **信件諮詢**：學輔設置「聊療心左岸」諮詢信箱，讓教職員工生能不受地點與時間的限制，即時透過文字抒發其心情與煩惱，並由學輔的老師及志工回覆，提供心理健康資訊予來函者參考。
- (十) **關注高關懷學生**：透過三級預防的概念，對本校高關懷*學生進行全面性且周到的照護。如定期辦理相關研習活動提昇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對憂鬱症與高關懷學生的認識；使用心理測驗工具早期發現高關懷學生並進行後續追蹤輔導；對於狀況不好、轉介來談、已服用精神藥物的學生，落實村落式輔導的精神給予學生妥善的照顧與安排。

*「高關懷」學生意即這些學生在新生量表篩選時可能有些身體或心理上的危機，需要我們主動出擊、付出較高的關懷去協助他們度過這個困境的狀況。

二、服務資訊：

- (一)地點：國璽樓醫學院 2 樓 (MD222 室)
- (二)時間：週一至週五 8:00~22:00

(三)電話：29052237、29053003

(四)網站：<http://www.scc.fju.edu.tw>

三、學輔中心各學院專責心理師

部別	專責學院	專責心理師
日間部	管理學院、社科學院	周佩君、王昭琪
	理工學院、外語學院	蔡幸祖、彭雪莉
	醫學院、法律學院、藝術學院、民生學院	何冠瑩、利得誠
	文學院、傳播學院、教育學院、織品學院	梁怡恩、孫允儀
進修部	進修部各學系、資創學程	葉怡君
	商管、軟創、運管、資健學程	劉明媚
	文創、文服、長照、大傳、設計學程	林欣瑜

四、本學期活動：

(一)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歡迎導師報名參加，謝謝。）

主題	日期	時間	主講人	地點	報名連結
雖然是高關懷但是沒關係~ 利用量表走進學生的心	10/15 (四)	12:00-14:00	陳素真 心理師	文開樓 3A 會議 室	
沒有你，我不行~ 淺談危險情人之輔導策略	10/28 (三)	12:00-14:00	余佳容 心理師	文開樓 3A 會議 室	
正視內心的小劇場~ 從內心戲挖掘真正的情緒起伏	11/17 (二)	12:00-14:00	許嬰寧 心理師	野聲樓 谷欣廳	

(二)支援導師時間活動（歡迎導師預約，謝謝。）

類別	主題	日期	時間	負責人	備註
班級輔導活動	個人風格量表 (MBTI 團體心理測驗)	全學期	約100分鐘	梁怡恩 (日間部)	
	情緒調適~Face ID~讓你的情緒 unlock				
	人際溝通~溝隱~溝通中的隱藏訊息			葉怡君 (進修部)	
	壓力因應~ Pressure?Treasure!化壓力為內在資源				
	FJU GO (生活適應) (該主題限日間部)				

珍愛生命守門人（生命教育）	全學期	約100分鐘	何冠瑩	電洽承辦人員
---------------	-----	--------	-----	--------

(三)心理衛生推廣活動（請班代表協助轉知並鼓勵同學踴躍參加，謝謝。）

類別	主題	日期	時間	負責人	備註
個別諮商	個別心理諮商 【時間請參考學生輔導中心網頁】	全學期	每週提供 300人次	心理師	學輔 個諮室
信件諮詢	回覆來函者的煩惱與困惑、提供 心理健康資訊	全學期			
成長團體	【不如…以厭世來狂歡! ?】~ 負能量探索團體	10/21-12/16 (三)	15:40~ 17:10	黃璧君	學輔 中心團輔室
	【探索未知的勇氣】~ 即興劇體驗工作坊	12/12 (六)	09:30~ 16:30	趙懷玉	
	【其實，你沒有你想像中邊緣】~ 人際關係探索團體	10/20-12/1 (二) (期中考週暫停)	15:40~ 17:30	郭昊綸 謝佑憶	
	【音你而在】~ 音樂愛情故事成長團體	10/20-12/1 (二) (期中考週暫停)	18:40~ 20:30	江季薇 吳昱堃	
	【與憂鬱同行】~ 心理健康工作坊	11/20-12/4 (五)	12:30~ 15:30	葉怡君	
午餐約會	我喝的不是咖啡，而是生活~ 品味工作坊	10/30 (五)	12:30~ 15:30	許凱翔	
	藝術療癒~澆灌新芽語心芽	12/02 (三)	12:30~ 15:30	黃暄文	
	打磨自己的寶石~寶石蠟燭DIY	12/11 (五)	12:30~ 14:30	王容芳	
心理衛生演講	在被遺忘的角落，你有我	10/21 (三)	13:30~ 15:30	樂擎	
	我的非典生涯	12/16 (三)		方將任	
	邊讀邊走中的凝視凝神	11/18 (三)		李明聰	
	從日常生活找到未來生涯方向	12/02 (三)		林上能	
訊息管道	學生輔導中心網站 http://www.scc.fju.edu.tw/				
	FB 粉絲專業 https://www.facebook.com/studentcounselingcenter/				

IG 粉絲頁 https://www.instagram.com/fju_student_counseling_center/	
---	---

- ★班級輔導活動僅限班級導師、大學入門授課教師預約。
- ★成長團體、午餐約會屬個別報名活動，有興趣同學歡迎報名參加。
- ★心理衛生演講開放班級預約，每個班級可預約1場演講（每場名額依場地大小開放1~2個班預約，額滿為止）。
- ★心理衛生演講保留個別同學報名名額，對於講題有興趣之同學可自行報名參加。

服務學習中心

一、服務學習宗旨：

服務學習中心秉持全人發展的理想，推展及深耕服務學習，拓展學生視野與服務精神。藉由豐富的學習與反思體驗，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與解決能力，增進溝通合作與團隊領導才能，使之能持續學習服務，亦能於過程中蓄積未來改變世界的能量。

二、推動內容：

以融滲式課程、培育永續志工及國際服務學習為推動主軸，業務內容如下：

業務類別	內容
服務學習課程	包含全人教育課程（大學入門、人生哲學）服務體驗實作型、專業服務實作型（專業課程、共同社區、共同議題）。
志工整合	辦理志工招募、志工培育（基礎、特殊、進階）、志工活動補助及獎勵、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志工督導會議、志工資源整合、國內外服務學習授旗典禮、成果發表等。
國際合作	辦理及統整海外服務學習團隊方案、推展國內外服務學習學生交流計畫、國際專家學者到校演講與參訪交流、國際服務學習組織交流。
研究發展與推廣	辦理服務學習研討會及成果發表會、教師參與國內外研討會及論文發表、培育服務學習教師。

三、109-1 學期重要行事曆：

1. 服務學習課程◆大學入門、人生哲學、專業課程

109.07.03-09.14 辦理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補助申請-大學入門、人生哲學、專業課程

109.10.07 專業課程助理說明會

109.10.08 大學入門課程助理說明會/人生哲學課程小組長培訓

110.01.08 大學入門課程教師分享會

2. 志工整合◆招募、訓練、獎勵、成果展、會議

109.09.14-09.25 服務學習種籽隊招募

109.09.29 服務學習種籽隊招生說明會

109.10.05-10.20 服務學習型志工自主學習學分認證申請

109.10.07 服務學習種籽隊相見歡/特殊訓練（一）

109.10.14 服務學習種籽隊特殊訓練（二）

來聊療系列講座（一）氣候變遷工作坊

109.10.21-10.22 服務學習成果展暨招生

109.10.22 海外講座（一）「一條「緬甸街」拉近台緬距離」
志工督導會議

109.10.25 服務學習種籽隊特殊訓練（三）（四）

109.11.12 志工推動小組會議（自主學分審查）

109. 11. 18	海外講座（二）「印度：充滿靈性與不思議的國度」
109. 11. 24	2021海外服務學習聯盟招生說明會
109. 11. 26	來聊療系列講座（二）「台灣三六八」
109. 11. 28	志工基礎訓練
109. 12. 01-12. 15	具服務學習內涵青年志工活動補助申請
109. 12. 08	海外服務學習團隊相見歡
109. 12. 16	來聊療系列講座（三）「海島子民必修的一堂垃圾課」
109. 12. 23	服務學習種籽隊期末共融
109. 12. 30	海外講座（三）「你所不知道的蒙古」
3. 研究發展推廣◆成果展、研討會、教師社群	
109. 10. 19	服務學習專題講座「深耕多元文化意識」
109. 12. 09	服務學習工作坊「教師敘事力」
4. 其他重要行事曆	
109. 09. 25	109-1第一次服務學習研議小組會議
109. 11. 05	109-1服務學習委員會
109. 12月	109-1第二次服務學習研議小組會議

*上述活動時間如有新增或異動，請以單位公告為準。

四、聯絡資訊：

中心主任	卓妙如	02-2905-2922	071471@mail.fju.edu.tw
中心夥伴	許惠清—國際服務學習	02-2905-2996	078443@mail.fju.edu.tw
	邱慧銘—志工整合、人生哲學服務實作單元	02-2905-2981	041818@mail.fju.edu.tw
	龔怡敏—綜窗、專業課程服務實作單元	02-2905-2919	134367@mail.fju.edu.tw
	譚師涵—種籽志工隊、大學入門服務實作單元	02-2905-2997	fj03522@mail.fju.edu.tw
	宋采薇—高教深耕計畫控管、教師社群	02-2905-2756	fj03650@mail.fju.edu.tw



服務學習中心 <http://slc.fju.edu.tw/>（淨心堂 GS100）

體育室提報資料

一、活動消息

- (一)109 學年度日間部新生盃籃球賽報名已截止，賽程預訂於 109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月 28 日舉行。另進修部報名將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截止，賽程預訂於 109 年 11 月 5 日至 12 月 28 日舉行，地點在省植物社籃球場及中美堂。
- (二)109 學年度新生盃排球賽報名已截止，賽程預訂於 109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月 28 日舉行，地點在省植物社排球場。

二、課程資訊

- (一)大一-必修-0 學分體育課：均為學期課，為必修基礎體育課程，大一體育_建制班（以下簡稱 AT-00：後兩碼為學系碼），全班均必修代入，故大一生不需上網選體育課（若大一復學生未被代入，請先經系上蓋章確認後逕至體育室人工加選）。凡大一體育課程，均須參與游泳自救教學，凡大一體育課成績不及格者，日後仍須重修大一體育課（含游泳自救教學）：
- (二)大一生、大二生每學期應修習一門 0 學分體育課程，共須修畢 2 門『大一體育（AT-00）』及 2 門『大二體育（AT-P2）』始達畢業資格（一般科系學生及交換生均請勿選末碼為 W.X.Y.Z 體育系專業術科專班）。
- (三)大二-必修-0 學分體育課：均為學期課，為必修進階體育課程，學生自行上網選課，授課內容均不含體適能檢測及游泳測驗。大一學生不可上修。
- (四)【體育特別班（AT-P0）】：AT-P0 直接等同於（抵免）AT-00 或 AT-P2。體育特別班即身心障礙專班，凡有手冊或疾病、意外傷害醫院證明均請直接上網完成選課，於開學第一次上課請將證明文件交給授課教師即可；若因故無法直接上網完成選課，最遲請務必在教務處公告加退選截止前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至體育室補辦理人工選課；一般生請勿選。
- (五)大三以上-選修-1 學分體育課：均為學期課，為興趣選修體育課程，請依興趣自由選修，每學期最多不超過 2 學分，大三以上可選修。大一、大二學生不可上修。
- (六)0 學分必修體育課程與 1 學分選修體育課程均不得相互認抵，即「AT-00、AT-P2、AT-P3」皆不可互抵。
- (七)「同一學期」之二門體育課課程項目不可相同，但只要是「不同學期」則不受此限，即「不同學期」之相同時段、相同老師、相同課程名稱則不受此限。

三、場地訊息

-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運動場館借用請洽體育室辦公室（舊醫學院大樓 DG117 室）或使用電子郵件 045548@mail.fju.edu.tw 信箱。
- (二)本學期文德體適能中心正常開放，請輔大教職員生於開放時間持學生證、教職員證至體適能中心申請。

四、聯絡我們

- (一)體育室網站網址：【<http://peo.dsa.fju.edu.tw/>】。
- (二)辦公位置：倬章樓（舊醫學大樓）一樓 DG117 室。
- (三)洽詢分機：2920、2916、2234、2235。

宗教輔導中心

一、主要精神

校牧室及宗輔中心以天主教基督的福音精神，主要從事校園牧靈工作、禮儀服務及與宗教相關慶典活動，並配合校本部相關處室合作規劃全校性靈性活動，此外，學生輔導工作亦為本中心之服務重點，藉著與學生個別約談，給予需要的輔導，使其在價值觀、生活態度上都能成長，希望能夠成為全校師生身心靈成長之園地。

二、主要服務項目

- (一)負責全校性之禮儀活動，包含于斌樞機主教逝世追思禮、新生祈福禮、開學祈福禮、校慶彌撒、校慶聖誕點燈、子夜彌撒、天明彌撒、祭天敬祖、聖灰禮、聖週禮儀、復活節彌撒、期末彌撒、畢業祝福禮等。
- (二)籌劃全校性重大慶典之舉辦，如聖誕節、聖週三日慶典等。
- (三)規劃福傳工作及宣導天主教精神，信仰輔導約談、讀經團體、聖詠團、校園福音化活動等。
- (四)組織培育教友的信仰團體（天主教大專同學會），以基督精神帶領志工及社團服務，喚醒人靈，追求真理，關懷社會與世界，體會生命。
- (五)關懷日間部行政單位教職員工，推動行政單位教友教職員落實細胞福傳小組工作。
- (六)負責規劃大學入門使命特色課程，由各院宗輔老師協助授課，每學年上學期安排課程，邀請所有大一新生至淨心堂大聖堂上課，藉此介紹天主教大學的使命特色，讓同學對於學校更進一步認識與瞭解。
- (七)提供淨心堂一樓始胎無染原罪聖母廳、三樓晤談室等靈性聚會活動場地。
- (八)服務窗口：

姓名	單位	分機	電子信箱
校牧林之鼎神父 兼宗輔中心主任	宗教輔導中心	2212 2132	078089@mail.fju.edu.tw
安瓊伊	宗教輔導中心	3005	jampiloquio@yahoo.com
古佳欣修女	宗教輔導中心	2213	fj03451@mail.fju.edu.tw
朱芬滿	宗教輔導中心	3080	049982@mail.fju.edu.tw
蔡振興	宗教輔導中心	2255	049964@mail.fju.edu.tw
鄒俊杰	宗教輔導中心	2256	046040@mail.fju.edu.tw

三、109 學年度重要活動介紹

109.9.11 新生扣門禮及祈福禮

在新生開學典禮中，負責新生扣門禮及祈福禮，讓大學新鮮人一踏入天主教學校就感受到學校的宗教氣氛，並為他們的四年生活祈福。

109.9.23 開學祈福彌撒

為新學年的輔大學生學業、生活祈禱。

109.11.1~109.11.30 上學期生命教育週活動—划向深處

配合生命教育主題，划向深處辦理相關活動，包括划向深處生命教育專題講座，生命的追思徵文活動，生命的追思電影欣賞及短片創作比賽。

109.11.30-109.12.25 聖誕系列活動

配合年度活動主題舉辦相關活動，包括 11/30 聖誕點燈活動、12/8 校慶彌撒、12/14-12/18 聖誕愛德活動、聖誕音樂會（日期後定）、12/21-12/23 報佳音、12/24 子夜彌撒、12/25 天明彌撒等。

110.3.25.-110.3.31 生命教育週系列活動

祭天敬祖體驗課程、划向深處生命教育專題講座、為已故親人祈禱活動等。

110.3.26 已故輔大教職工生清明追思彌撒

輔大秉持對我國孝道文化及慎終追遠精神的重視，更是為了向天主表達崇敬及感恩之意，以彌撒祭天的方式，為我們的先祖及全輔大已故的教職工生們，獻上我們虔誠的祈禱。

110.2.22-110.4.3 四旬期及復活節系列活動

四旬期文宣/苦路校園主題佈置、四旬期愛德運動、捐血運動、聖週四-主的晚餐、苦路巡禮、聖週五-主受難日、聖週六-復活節前夕彌撒、主日-復活節彌撒、慶祝復活節教友共融-歡迎新教友等。

110.6.16 期末感恩彌撒

邀請全校師生參與彌撒，為輔大一年的發展，向天主獻上我們的感恩。

110.6.12 畢業祝福禮

藉著輔大校牧的迎光、祈禱和派遣，帶領全體畢業生藉著祈福禮，願同學們不管未來步入社會或繼續學習，常有上主的護祐與陪伴，且懷著一顆虔敬、期待和奉獻的心，為社會和群眾服務、貢獻所長。

☪歡迎參加以上各項活動或前往宗輔中心網站查詢資訊

(<http://www.religion.fju.edu.tw>)。

中國聖職使命特色發展室

一、急難關懷

為關懷文學院、教育學院、傳播學院、藝術學院教職員工生，提供急難關懷救助補助，聯絡窗口

為各學院宗教輔導老師。請班代表宣達，若有需要幫助之同學可至中國聖職單位使命室網站【表

件下載—教職員生急難救助關懷-第二級關懷】申請表。

二、慕道班/讀經班/心靈成長團體/校園文化各項活動

- 1.109年9月~11月中國聖職單位為文教傳藝四院初審推薦同學舉辦「認識聖若望保祿二世教宗讀書會」，並經遴選委員會審核暨決審會議決議推薦乙名學生，於校慶大會中授獎暨頒發5萬元獎學金。
- 2.109年12月22日中午舉辦聖職單位人物懇談，專訪文學院中文系主任。
- 3.舉辦文教傳藝四院院秘暨系秘書每月共融聚談。
- 4.舉辦全校工友—「喜樂小組」每月共融聚談。
- 5.教友團體列車福音班每週二中午12:00~13:30於文開樓1樓LE101室。
- 6.慕居心語慕道班每週三12:10-13:30於文開樓1樓LE101室
- 7.舉辦文教傳藝四院學生聖誕節聯合點燈佈置比賽。
- 8.聖誕節舉辦教職員/學生共融活動。

三、中國聖職單位使命特色發展室（使命宗輔）服務團隊

網址：<http://dcs.mission.fju.edu.tw/>

單位/職稱	姓名	分機	位置/E-mail
中國聖職單位代表暨使命室主任	汪文麟神父	3308	冠五樓L0203室 050878@mail.fju.edu.tw
中國聖職使命室行政窗口/辦事員	陳婉卿	3232	冠五樓L0101室 084666@mail.fju.edu.tw
文學院/教育學院宗教輔導室/組員	何基蘭	2330	文開樓LE101（心慕居） 030009@mail.fju.edu.tw
藝術學院/傳播學院宗教輔導室/組員	孫玉珍	2362	冠五樓L0102室 013554@mail.fju.edu.tw

聖言會使命特色發展室



一、聖言會使命室服務團隊介紹

單位代表暨使命室主任：劉錦萍修女（校內分機：2412，辦公室：耕莘樓 201 室）。

理工宗教輔導室：甘迪老師（校內分機：2453，辦公室：聖言樓 SF134 室）。

外語宗教輔導室：吳蕙欣老師（校內分機：2556，辦公室：外語學院 LA111 室）。

民生織品宗教輔導暨使命室窗口：簡秀雯老師（校內分機：3693、2419，辦公室：秉雅樓 HE004 室）。

二、聖言會使命室承辦業務

（一）學生培育：

1. 理工學院揚生青年小組：甘迪老師 / 理工學院 聖言樓 SF134 室

目標：提升學生學習效能、增進團隊合作、促進人際關係。

方式：每週社課、幹部培育、社會服務，幹部傳承營。（年度招生活動、自我挑戰極訓營、寒假學習營、安親班科學實驗活動、暑假武界服務學習）

社課	每週三 19:00-21:00
幹部培育	每週一 12:10-13:30
期末幹部傳承營	110 年 6 月陽明山。
社會參與	110 年寒假期間小學生小小偵探營。 110 年暑期南投仁愛鄉武界國中小學生營隊服務。

2. 聖言志工：吳蕙欣老師 / 外語學院 LA111 室

目標：培養學生服務精神、拓展國際視野，增進團隊合作、文化交流的能力。

方式：社課與幹部會議、陪伴志工進行服務實作與反思、小朋友暑期營隊、海外志工至非洲服務學習、海外服務成果展

社課培育	國內每週一海外每週四 12:00-13:30 歡喜齋（SF134）及光合齋
幹部例會	每週二 12:10-13:30
海外服務	聖言志工—迦納海外志工隊 時間：110 年 8 月 內容：太陽能架設教學、營養衛教、電腦資訊教學、土質改良、文化交流、兒童關懷。
國內服務	1. 樹林天主堂中學課輔班：每週五 18:30-21:00 2. 樹林天主堂夏令營：預計 7 月初。

3. 理外民織學會幹部培育：簡秀雯老師/民生織品學院 HE004 室

內容：由理代會、外代會、民代會、織代會組成，各活動結合院特色及專業，並藉著幹部會議之陪伴，於活動中加入使命精神，幫助院系學會幹部合作，學習互敬互愛及服務之精神。

幹部會議	每週一次，院宗輔一個月一次進行陪伴。
幹部回歸營	3 月舉行

幹部傳承營	籌備會議：每月一次 預計5月底金山活動中心舉行，兩天一夜
社會服務	1. 外語「高中生第二外語營」：暑假分北中南區辦理。 2. 「民生營」於暑假舉辦，邀請高中生參加。

(二) 生活與信仰分享：

推廣多元化生命教育校園生活情境，以聖經、基督信仰之價值觀反思生活。

1. 理工「英文讀經」（每週五）、「基督徒生活入門」慕道前期分享班（每月一次）。聖言樓 SF134。
2. 理工學院「聖經與科學」講座。聖言樓 SF134。
3. 外語學院「聖經與文學」院選修課。
4. 外語學院「共融與釋放」生活分享小組，每週四下午 17:50~19:00。
5. 外語學院「大學聲」音樂分享聚會，每週三下午 17:40~19:00。
6. 民生織品學院教職員「活水讀經班」每週二中午。（在織品大樓 6 樓）
7. 民生織品學院「聖言小窩讀書會」，每隔周五中午。下學期「啟發課程」每週四中午。(NF162)
8. 民生織品學院「聖言生活分享」，每隔周三中午。下學期「心靈探索營」。110 年 6 月底。
9. 聖言會單位四學院學會幹部使命傳承營。（預計 110 年 5 月底兩天一夜。在金山活動中心）

(三) 共融與成長

1. 理外民織品四院新進教師傳習會。10 月 6 日（二）或 8 日（四）中午舉辦。
2. 理外民織品四院院長與院秘期初共融 9/9（三）中午 12:00~13:30
3. 理工學院大一導師共融聚會 9/11（五）中午 SF134
4. 聖言志工與揚生青年招生宣傳跑班 9/11（五）四學院的大一各班
5. 理外民織品四院天主教高中畢業生暨教友新生迎新共融餐會活動 9/22（二）中午 12:00~13:30
6. 理外民織品四院聖言志工與揚生青年相見歡 9/23（三）中午在 A220
7. 聖言志工與揚生青年新生說明會 9/29（二）晚上 6:30 在 SF131 及 SF132
8. 民織學院代會幹部派遣與祝福 9/30（三）中午 12:00~13:30。在民生創新發展中心。
9. 織品學院教職員慶生（8、9、10 月份）植栽療育工作坊 10/13（二）中午。在織品旭榮基地。
- 10 民生學院教職員慶生（8、9、10 月份）DIY 工作坊 10/21（三）中午。在民生創新發展中心。
11. 聖言會單位人物懇談：周善行老師和織品學院何兆華主任。（11 月 4 日和下學期五月）
12. 理工教職歡唱家族聚會。（目前沒有學生參加）（每月一次）
13. 民生織品學院馬槽設計布置比賽與展示（11 月~12 月）
14. 民生織品學院教職員（11、12、1 月份）慶生共融餐會。110 年 1/13（三）
15. 聖言會單位四院秘書共融營（預計下學期 7 月宜蘭礁溪聖母山莊及聖嘉民中心）
16. 聖言會單位四院主管傳承營（預計下學期 6 月）

(四) 陪伴與關懷：學生心靈關懷、諮詢陪伴、特別意向代禱、學涯生活懇談。

(五) 急難關懷、救助、禮儀：理外民織四院之學生或其家屬生病、逝世以及喜慶、祈福、追思彌撒；協助遭遇急難情況之學生申請相關補助。

(六) 慶典禮儀：開學祈福彌撒。配合宗教節慶，發揮宗教情操與關懷。

1. 介紹天主教禮儀年。信仰與生活海報、文宣製作，定期更換。
2. 理工學院中元祈福禮 8/26。
3. 理工學院歡唱家族參與聖誕表演 12 /17。
4. 外語學院六系聯合報佳音 12/16。
5. 外語學院聖誕市集活動 11/30~12/5。

~相關活動資訊請關注臉書「輔仁大學民生織品學院宗輔室」及「輔大外語宗輔」粉絲專頁~
歡迎按讚並分享喔!



耶穌會使命特色發展室

一、服務精神

為將天主教大學憲章具體落實於法、管、社科、醫四學院的教學、研究、服務等活動中，耶穌會使命室以「夥伴關係」、「分享使命」、「共享成果」、「共融共識」的精神辦理推動各項工作。以耶穌會使命精神，服務信仰及在社會中促進福音的正義，經由對弱勢的關懷、對人性尊嚴的肯定，帶動教職員生的良性互動、塑造合諧和樂的相處氣氛。說明如下：

- (一) 參與所屬各學院院務會議、導師會議及系所主任、新進老師遴選……等有關會議，並積極提供建議或有關使命精神之說明。
- (二) 籌組成立法、管、社科、醫學院學生發展委員會，輔導、培育各自主性學生組織，建立「以學生為中心的學習團體」。
- (三) 積極與學校各單位緊密配合，參與規劃、執行並主辦各項活動，致力實現真善美聖的全人目標。

二、耶穌會使命室服務團隊：

連結網址 <http://jmo.mission.fju.edu.tw/>

單位/職稱	姓名	分機	辦公室/E-mail
耶穌會單位代表	嚴任吉神父	2905-2789	羅耀拉大樓 SL108 015071@mail.fju.edu.tw
使命室主任 醫學院宗輔	王文芳	2905-2955 2905-3409	羅耀拉大樓 SL109 國璽樓 MD147 054658@mail.fju.edu.tw
學生培育	鄭寶彩	2905-2949 2905-2016	樹德樓 LW110 003810@mail.fju.edu.tw
綜合業務	閻美瑜	2905-2728	羅耀拉大樓 SL110 149624@mail.fju.edu.tw
法管社科宗輔	陳宗舜神父	2905-2616	樹德樓 LW111

三、服務項目與內容

- (一) 學生個別晤談 (王文芳、鄭寶彩、閻美瑜)
 1. 目標：關懷、傾聽、陪伴
 2. 對象：有需求的學生
- (二) 學生急難關懷 (社會科學院、醫學院：王文芳，法律學院、管理學院：閻美瑜)
 1. 目標：尋求實質幫助
 2. 對象：關懷教職工生，特別是休/復學生、高關懷、弱勢學生及共助學生。
 3. 方式：請系秘書、導師提供資訊，填寫申請書經師長簽名後，由學院關懷負責人提出申報。
- (三) 學生分享團體 (王文芳、閻美瑜)
 1. 目標：認識基督與我的大學生活有什麼關係

2. 對象：對天主教信仰有興趣的同學

3. 方式：每週聚會一至二次

(四) 學生自主學習團體 (鄭寶彩、王文芳)

1. 目標：培育具人文關懷、社會領導力的專業青年

2. 對象：法管社醫各系學生、系學會卸任幹部

3. 方式：

(1) 團體定期會議。

(2) 辦理學會幹部培訓營 (寒、暑假)。

(3) 系學會、自主學習團體陪伴與輔導等。

(4) 醫學院行政主管與僑生、陸生座談會、慕道班籌備及執行。

(五) 舉辦教職員工福傳培育、靈修成長、研習精進、自強共融……等活動。(王文芳、鄭寶彩、閻美瑜)

1. 耶穌會單位主管共融營。

2. 午間有約：找到獨特自在的我-神操系列。

3. 法、管、社科、醫四學院秘書營。

4. 工友夥伴月聚會。

5. 讀經班、讀書會。

四、禮儀活動：

(一) 以天主教禮儀年為中心，舉辦各項節慶禮儀及福傳共融活動。如四旬期、聖週、復活節，將臨期、聖誕節……等。

(二) 醫學院專業成年禮：

1. 臨心所、醫學系、職治系、呼治系加袍禮

2. 護理系加冠配章禮

3. 公衛系宣誓禮

(三) 生命教育之大體老師家屬探訪，大體老師迎接禮、大體老師啟用禮、大體老師慰靈公祭……等。

(四) 以天主教聖事禮儀或禮儀精神，紀念、慶祝及完成人生各項重要階段，如婚配聖事、追思彌撒或追思禮……。

進修部使命宗輔室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活動內容：

一、天主教大專同學會輔夜分會。

時間：星期一 17:30-18:30，星期四 17:30~18:30。地點：ES111 室。

二、心靈成長果園

▲音樂之夜

時間：每週四傍晚 17:30-18:30。地點：ES111 室。

▲春天讀書會

時間：每週五傍晚 17:30-18:30。地點：ES111 室。

三、菁英學生培訓計劃

跨系夥伴培育，讓心靈的愛成為果實。

報名：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24 日

人際關係與全人發展體驗營：2020 年 11 月 22 日（日），大溪方濟生活中心。

自我照顧：2021 年 1 月 17 日（日）

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2021 年 1 月 17 日（日）

日期：，下午 13:30~17:00

四、印度服務學習與文化交流計劃

深耕愛與勇氣的特質，體驗印度文化內涵，拓展胸襟視野與建立友好關係。

2022 團隊夥伴招募說明會：11 月 24 日（二）17:30-18:30，ES101 室。

前往印度：2022 年 1 月至 2 月，日期及行程內容於招募說明會說明。

五、學生生命探索

目標：舉辦講座或活動幫助學生尋找自己生命的存在意義與價值。

時間：週三晚上 20:30-22:00 或 17:30-18:30。地點：ES101 或 ES502。六、教職員工「心訊」讀書會：每月最後一個星期三傍晚 17:00-18:30。ES111 室。

七、遇見幸福讀經班：每週三下午 14:00-15:00。ES111 室。

八、與神對話讀經班：每週二晚上 19:00-20:30。ES502 室。

九、教職員信仰與身心靈深耕活動：每個月舉辦一次。

目標：舉辦講座或活動幫助教職員探索自己生命的存在意義與價值。

十、進修部開學祈福彌撒：2020 年 9 月 24 日（四），淨心堂大聖堂。

十一、進修部大學入門使命特色單元介紹

(一) 授課老師與使命宗輔老師教學座談會：2020年9月15日(二)

(二) 單元介紹：2020年9月30日(一)至10月28日(三)止，淨心堂大聖堂。

十二、進修部週會：2020年11月18日(三) 20:30-22:00，中美堂。

十三、將臨期愛德活動宣導：2020年12月1日至12月23日，各教學大樓。

十四、進修部聖誕點燈：2019年12月01日(二) 18:00-18:40，進修部大樓前廣場。

十五、聖誕報佳音：2020年12月16(三)，12月23日(三)，校門口及進修部大樓。

十六、成長團體暨新生跨系聖誕共融：2020年12月21(一) 17:30-18:30，ES101室。

十七、教職員聖誕節共融：2018年12月17或22日(暫) 17:30-19:00，淨心堂。

參、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建請修正「輔仁大學學生請假規則」部分條文。

說明：配合學則請假相關規定、性別工作平等法產假相關規定，修正「輔仁大學學生請假規則」部分條文如下：

辦法：本修正條文經學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決議事項執行狀況：於 109.09.11 輔校學三字第 1090016219 號函公告施行，照案執行。

肆、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務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訂「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下稱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09 年 07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訂學生獎懲辦法緣由分列如下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07 月 07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50089015 號函請本校檢視學生獎懲辦法第 6 條第 5 款恐涉限制學生言論自由。

(二)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9 年 02 月 18 日輔性平字第 1090002583 號函辦理。建請修訂學生獎懲辦法，包含：

1. 將違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者納入規範。
2. 研議對性騷擾行為情節重大者量刑程度至退學處分。

(三)依教育部 109 年 04 月 0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902956 號、教育部 109 年 04 月 1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903191 號、教育部 109 年 04 月 20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90056312 號及教育部 109 年 05 月 1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904157 號函轉民眾陳請學生獎懲辦法疑有下列違失：

1. 部分條文獎懲事由規範不明確。
2. 有關第 13 條強制休學 條文有限制身心障者學生受教權之疑慮（違反罪責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涉違反「精神衛生法」、「身心障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

(四)本校衛保組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22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70200010 號函辦理，提將電子煙納入規範。

三、旨揭條文修訂分別為第二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九條等，內容詳如修正對照表。

辦法：經本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後，並會請法務室提供法律意見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修訂。

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處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獎懲分獎勵、懲處兩部份：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 二、懲處：分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強制休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本校學生獎懲分獎勵、懲罰兩部份：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 二、懲罰：分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強制休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一項文字修正。因本辦法條文分別有使用「懲罰」及「懲處」文字，參酌行政處分多使用「懲處」，爰統一修正為「懲處」。 第二項增訂「心理輔導」及「精神治療」之附帶決議。因部分

	<p><u>前項懲處時，得建議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精神治療之附帶決議。</u></p> <p><u>學生違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依「輔仁大學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辦理銷過。</u></p> <p><u>前項「輔仁大學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u></p>		<p>違規行為起於心理或精神狀態失常，基於教育輔導目的，爰增訂本項。（參考台大）</p> <p>第三項增訂違規銷過處理原則。（參考台大）</p> <p>第四項依第三項增訂說明。</p>
第 三 條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乙次或以上之獎勵：</p> <p>一、品行端正，<u>有具體事蹟</u>足資示範者。</p> <p>二、拾金(物)不昧，殊堪嘉獎者。</p> <p>三、<u>推動校內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保障校園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u>，有具體事蹟者。</p> <p>四、服務熱心者，<u>有具體事蹟者</u>。</p> <p>五、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p> <p>六、<u>有其他相當之優良事蹟者</u>。</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乙次或以上之獎勵：</p> <p>一、品行端正、足資示範者。</p> <p>二、拾金(物)不昧，殊堪嘉獎者。</p> <p>三、愛護公物、注意公德有具體事蹟者。</p> <p>四、服務熱心者。</p> <p>五、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p> <p>六、其他優良事蹟經師長認為應予嘉獎者。</p>	<p>第一款增列具體事蹟之要件。</p> <p>第三款修訂文字。將愛護公物、注意公德修訂為推動校內環境保護、資源浪費、及維護環安衛之具體行為。（參考台大）</p> <p>第四款增列具體事蹟之要件。</p> <p>第六款修訂部分文字。因本辦法第十九條已敘明獎懲程序，爰無須再特別明列經師長認可之條件。</p>
第 四 條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乙次或以上之獎勵：</p> <p>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u>學校</u>之<u>具體</u>表現者。</p> <p>二、具有見義勇為或敬老扶幼卹殘之具體事蹟，有助於<u>國家、社會或學校</u>優良風氣之發展者。</p> <p>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獲致亞軍(含)以上之榮譽者。</p> <p>四、擔任班、系、院代表或社團、學生自治組織、體育校代表隊之主要幹部(含</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乙次或以上之獎勵：</p> <p>一、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增進校譽之表現者。</p> <p>二、具有見義勇為或敬老扶幼卹殘之具體事蹟，有助於社會優良風氣之發展者。</p> <p>三、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獲致亞軍(含)以上之榮譽者。</p> <p>四、擔任班、系、院代表或社團、學生自治組織、體育校代表隊之主要幹部(含</p>	<p>第一款修訂部分文字。將「校譽」之獎勵範圍擴大至對「學校」，並增列具體要件。</p> <p>第二款增列部分文字。增列「國家」及「學校」優良風氣。</p> <p>第五款修訂部分文字。因本辦法第十九條已敘明獎懲程序，爰無須再特別明列經師長認可之條件。</p>

	<p>總幹事或相當職務以上者)，全學期熱心負責，且有績效者。</p> <p>五、<u>有其他相當之優良事蹟者。</u></p>	<p>總幹事或相當職務以上者)，全學期熱心負責，且有績效者。</p> <p>五、其他優良事蹟經師長認為應予記功者。</p>	
第五條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乙次或以上之獎勵並發給獎狀：</p> <p>一、<u>對國家、社會或學校有重要貢獻，有具體事蹟者。</u></p> <p>二、有特殊優良之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楷模者。</p> <p>三、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p> <p>四、個人或團體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各項活動或競賽，表現優異者。</p> <p>五、擔任社團、學生自治組織工作，有特殊<u>具體</u>事蹟者。</p> <p>六、<u>有其他相當之優良事蹟者。</u></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乙次或以上之獎勵並發給獎狀：</p> <p>一、倡導愛國運動有特殊優異之成績表現者。</p> <p>二、有特殊優良之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楷模者。</p> <p>三、對於校務之發展，提出卓越之建議，經學校採行者。</p> <p>四、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p> <p>五、個人或團體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各項活動或競賽，表現優異為校爭光者。</p> <p>六、擔任社團、學生自治組織工作，對於樹立校譽有特殊貢獻事蹟者。</p> <p>七、其他特別優良行為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核定者。</p>	<p>第一款修訂文字。將「倡導愛國運動」修訂為「對國家、社會或學校有重要貢獻」，並增列具體事蹟之要件。</p> <p>現行條文第三款刪除，併入第一款。</p> <p>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為第三款，內容未修正。</p> <p>現行條文第五款刪除「為校爭光」文字，並移列為第四款。</p> <p>現行條文第六款刪除「樹立校譽」文字，將對校譽有貢獻才能予以獎勵的限制刪除，另增列具體事蹟之要件，並移列為第五款。</p> <p>現行條文第七款修訂部分文字。因本辦法第十九條已敘明獎懲程序，爰無須再特別明列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核定之條件，並移列為第六款。</p>
第三章懲處			章名修正文字。
第六條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申誡乙次或以上之處分：</p> <p>一、妨害公共秩序者。</p> <p><u>二、於校園內公共場所未保持肅靜，以致影響教學或影響他人安寧，不聽勸止者。</u></p> <p><u>三、違犯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u></p> <p><u>四、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公告、海報或插立之旗幟。</u></p> <p><u>五、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u></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申誡乙次或以上之處分：</p> <p>一、妨害公共秩序者。</p> <p>二、非本宿舍住宿生未得管理人員許可，擅自進入學生宿舍者。</p> <p>三、在教室或學校宿舍不保持肅靜影響教學或影響他人安寧不聽勸止者。</p> <p>四、違反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p> <p>五、未依規定張貼海報或插立</p>	<p>現行條文第二款刪除。現行條文所規範擅自進入學生宿舍之違規行為，可依違犯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予以懲處，爰予以刪除。</p> <p>現行條文第三款修訂部分文字。將教室或宿舍場域擴大為校園內公共場所，包含：辦公室、教室、圖書館、宿舍、劇場等場域，另增列標點符號，並移列為第二款。</p> <p>現行條文第四款修正部分文字。因「反」和「犯」都是「違</p>

	<p><u>以致他人財物或權益受損，情節輕微者。</u></p> <p><u>六</u>、<u>違犯</u>本校考試規則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規定。</p> <p><u>七</u>、無故曠席或故意規避不參加學校及院系所(含)以上之單位規定參加之集會或活動者。</p> <p><u>八</u>、隱匿真實住址不報或所報住址不實或住址變更不報者。</p> <p><u>九</u>、在校內<u>戒菸輔導區</u>以外吸菸(含電子煙)者。</p> <p><u>十</u>、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旗幟者。</p> <p>六、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者。</p> <p>七、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規定，情節輕微者。</p> <p>八、無故曠席或故意規避不參加學校及院系所(含)以上之單位規定參加之集會或活動者。</p> <p>九、隱匿真實住址不報或所報住址不實或住址變更不報者。</p> <p>十、在校內吸菸區以外吸菸者。</p> <p>十一、在禁止使用手機之場所或會議中使用手機不聽勸止者。</p> <p>十二、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背」之義，惟在於法律、法規、禁令等使用時，只用「犯」，爰修正文字，另增列標點符號，並移列為第三款。</p> <p>現行條文第五款修訂文字。因原條文有涉限制學生言論自由的疑慮(教育部來文要求重新檢討)，爰修正為「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海報或合法插立之旗幟」文字，以保障合法申請者權益。(參考台大)並將條文移列為第四款。</p> <p>現行條文第六款修訂文字。將公務服務時失職行為明確定義於造成他人財物或權益受損的情況條件。(參考台大)並將條文移列為第五款。</p> <p>現行條文第七款修正部分文字。將「反」修正為「犯」。另刪除「情節輕微者」文字。並將條文移列為第六款。</p> <p>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現行條文第九款移列為第八款，內容未修正。</p> <p>現行條文第十款修正「吸菸區」為「戒菸輔導區」，並增列「(含電子煙)」文字，將電子煙納入管理規範，並將條文移列為第九款。</p> <p>現行條文第十一款刪除。因使用手機而妨害安寧秩序，可依第一款(妨害公共秩序)或第三款(未保持肅靜)懲處，爰予以刪除。</p> <p>現行條文第十二款移列為第十款。</p>
<p>第七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小過乙次或以上之處分：</p> <p>一、具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小過乙次或以上之處分：</p> <p>一、具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p>	<p>第一款修正部分文字，將「其情節較重」修正為「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p> <p>第二款修訂文字，將現行條文</p>

<p>者，<u>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u>；或經記申誠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p> <p><u>二、侮辱、誹謗他人，或毆人、與人互毆者。</u></p> <p><u>三、毀損本校公物或擅自移動本校公物，經勸阻不聽者。</u></p> <p><u>四、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並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u></p> <p><u>五、無故以開拆或以其他方法而窺視或隱匿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u></p> <p><u>六、以跟蹤、電子郵件、社群軟體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其他使人心生畏懼情境之行為。</u></p> <p><u>七、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九條之規定。</u></p> <p><u>八、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無故曠席或不服領隊人員約束者。</u></p> <p><u>九、未依規定於校內舉辦課外活動者。</u></p> <p><u>十、將已有證件轉借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證件者。</u></p> <p><u>十一、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犯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u></p> <p><u>十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經相關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u></p> <p><u>十三、不當涉足賭場、酒店及其他相類場所者。</u></p> <p><u>十四、違犯本校學生校區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u></p>	<p>者，其情節較重；或經記申誠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p> <p>二、態度傲慢，對教職員無禮貌者。</p> <p>三、互相鬥毆者。</p> <p>四、傷害他人之身體健康或惡意破壞其名譽者。</p> <p>五、破壞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猶圖抵賴者。</p> <p>六、違犯本校之規定駕駛汽機車闖入校園者。</p> <p>七、在校外言行有損校譽者。</p> <p>八、非本宿舍住宿生不服管理人員勸阻，強行或非法進入宿舍者。</p> <p>九、違反宿舍管理辦法情節嚴重者。</p> <p>十、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三條至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情節嚴重者。</p> <p>十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無故曠席或不服領隊人員約束者。</p> <p>十二、未依規定於校內舉辦課外活動者。</p> <p>十三、將已有證件轉借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證件者。</p> <p>十四、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p> <p>十五、有性騷擾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十六、不當涉足賭場、酒店及其他相類場所者。</p> <p>十七、違反學生校區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p> <p>十八、酗酒滋事者。</p>	<p>第二款、第三款與第四款整合。</p> <p>現行條文第三款刪除，併入第二款。</p> <p>現行條文第四款刪除，併入第二款。</p> <p>現行條文第五款修正部分文字，將「破壞」修正為「毀損」，增列適用範圍為本校，並將「猶圖抵賴」修改為「經勸阻不聽」，並將條文移列為第三款。</p> <p>現行條文第六款刪除。本校已開放校園付費停車，且本校「人員、車輛出入管理辦法」已有罰則。</p> <p>現行條文第七款增列具體事蹟之要件(參考淡江)，並將條文移列為第四款。</p> <p>現行條文第八款刪除。宿舍內之違規行為，可依違犯宿舍管理辦法懲處，爰予刪除。</p> <p>第五款增訂條文。參考刑法315條，僅為處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之罪刑，爰將現行條文第八條第四款大過以上處分，改為第七條第五款小過以上處分。</p> <p>第六款增訂騷擾行為(非校園性騷擾案件)之懲處。</p> <p>現行條文第九款刪除。因第一款已有加重處分條款，爰將本款移至第八條(記大過以上之處分)。</p> <p>現行條文第十款修正部分文字。將「反」修正為「犯」，另刪除「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三條至第七條」，因違犯上開條文情節較重者，可依本條第一款加重處分(加重第六條第</p>
---	---	---

	<p><u>十五</u>、<u>於校園內公共場所</u>酗酒滋事者。</p> <p><u>十六</u>、於校園內非指定專區從事運動，而有危害人身、財物安全，或妨害人車通行、校園安寧之虞，經勸阻不聽者。</p> <p><u>十七</u>、請人代替上課(點名)或代替他人上課(點名者)。</p> <p><u>十八</u>、<u>違反學術倫理，經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小組審議屬實，情節輕微者。</u></p> <p><u>十九</u>、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十九、於校園內非指定專區從事運動，而有危害人身、財物安全，或妨害人車通行、校園安寧之虞，經勸阻不聽者。</p> <p>二十、請人代替上課(點名)或代替他人上課(點名者)。</p> <p>二十一、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七款)，並將條文移列為第七款。</p> <p>現行條文第十一款移列為第八款，現行條文第十二款移列為第九款，現行條文第十三款移列為第十款，內容未修正。現行條文第十四款修正部分文字。將「反」修正為「犯」，並將條文移列為第十一款。現行條文第十五款增列「性霸凌」文字，並將條文移列為第十二款。</p> <p>現行條文第十六款移列為第十三款。</p> <p>現行第十七款修正部分文字，將「反」修正為「犯」，另依辦法全稱為「輔仁大學學生校區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爰增列「本校」文字，並將條文移列為第十四款。</p> <p>現行第十八款增列「於校園內公共場所」文字。將所規範場域限縮於校園內公共場所內，並將條文移列為第十五款。</p> <p>現行條文第十九款移列為第十六款，現行條文第二十年款移列為第十七款，內容未修正。第十八款增訂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輕微時之規範。(參考台大)</p> <p>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款移列為第十九款，內容未修正。</p>
<p>第 八 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大過乙次或以上之處分：</p> <p>一、具有第七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u>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u>；或經記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p> <p>二、未經學校授權或同意，擅自以學校或學校所屬單</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大過乙次或以上之處分：</p> <p>一、具有第七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情節較重；或經記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p> <p>二、未經學校授權或同意，擅自以學校或學校所屬單</p>	<p>第一款修正部分文字，將「其情節較重」修正為「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p> <p>第二款修訂部分文字，將「毀損校譽」修訂為「足生損害他人或學校」。</p> <p>第三款修正部分文字，將「反」修正為「犯」。</p> <p>現行條文第四款刪除。將現行</p>

<p>位名義，從事足<u>生損害他人或學校名譽</u>之活動者。</p> <p>三、<u>違犯</u>本校考試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者。</p> <p><u>四、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以致他人財物或權益受損，情節嚴重者。</u></p> <p><u>五、違犯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嚴重者。</u></p> <p><u>六</u>、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p> <p><u>七</u>、參加不法或違反公序良俗之團體者。</p> <p><u>八</u>、<u>於校園內有</u>涉及金錢財物性質之賭博者。</p> <p><u>九</u>、破壞校園秩序危害學校安全或有鼓勵滋事行為者。</p> <p><u>十</u>、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u>情節輕微者。</u></p> <p><u>十一</u>、非法持有或使用危險之違禁物品。</p> <p><u>十二</u>、侵害智慧財產權或<u>違犯</u>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p> <p><u>十三</u>、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位名義，從事足以毀損校譽之活動者。</p> <p>三、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者。</p> <p>四、偷拆他人函件者。</p> <p>五、撕毀學校公告者。</p> <p>六、在校內外聚眾滋事妨害他人；鬥毆或毆人、凌辱他人、公然侮辱人者。</p> <p>七、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p> <p>八、參加不法或違反公序良俗之團體者。</p> <p>九、涉及金錢財物性質之賭博者。</p> <p>十、破壞校園秩序危害學校安全或有鼓勵滋事行為者。</p> <p>十一、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輕微者。</p> <p>十二、有性騷擾或公然猥褻之行為，情節嚴重者。</p> <p>十三、非法持有或使用危險之違禁物品。</p> <p>十四、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p> <p>十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條文移至第七條第五款(改為小過處分)。</p> <p>第四款增訂配合第六條第五款，訂定情節嚴重情形時之處分。</p> <p>現行條文第五款刪除。</p> <p>第五款增訂違犯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且情節嚴重之情事(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移列，懲處等級含括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p> <p>現行條文第六款刪除。有原條款所規範之行為可依第八條第一款(加重第七條第二款)懲處。</p> <p>現行條文第七款移列為第六款，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內容未修正。</p> <p>現行條文第九款增列「校園內」文字，參考刑法普通賭博罪的構成要件之一，係必須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而校園屬公共場所，且在表面上，雖然只是造成參與賭博者個人之財產損失，但在實質上，其所造成之損害，則為社會之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的危害，因為賭勝者，足生僥倖之心，且揮霍無度，成日醉心賭博而不務正業，至於賭輸者，則傾家蕩產，每至鋌而走險，衍生為數甚多之犯罪問題，造成社會不安，故賭博罪為侵害社會法益之犯罪，其保護的法益為社會的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並將條文移列為第八款。</p> <p>現行條文第十款移列為第九款，內容未修正。</p> <p>現行條文第十一款刪除部分</p>
--	---	---

			<p>文字，將「之行為」刪除，與第十條第十款文字相符，並增列標點符號，並將條文移列為第十款。</p> <p>現行條文第十二款因第一款已有加重處分條款，爰予刪除。</p> <p>現行條文第十三款移列為第十一款，內容未修正。</p> <p>現行條文第十四款修正部分文字，將「反」修正為「犯」，並將條文移列為第十二款。</p> <p>現行條文第十五款移列為第十三款，內容未修正。</p>
第九條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之處分：</p> <p>一、具有第八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u>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u>；或經記大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p> <p>二、<u>侮辱、誹謗他人，或毆人、與人互毆，情節嚴重者</u>。</p> <p>三、<u>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並經查證屬實</u>，情節嚴重者。</p> <p>四、<u>違犯</u>本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者。</p> <p>五、<u>性騷擾、性霸凌</u>或公然猥褻之行為，<u>經相關單位調查認定屬實</u>，情節嚴重者；<u>或有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行為</u>，<u>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相關單位調查認定屬實</u>，情節輕微者。</p> <p>六、<u>施用、持有、轉讓</u>管制藥物<u>或各級毒品</u>，<u>或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u>。</p> <p>七、<u>違反學術倫理</u>，經本校學</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之處分：</p> <p>一、具有第八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情節較重；或經記大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p> <p>二、威脅或侮辱師長或破壞其名譽者。</p> <p>三、毀損校譽，情節嚴重者。</p> <p>四、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者。</p> <p>五、有性侵害之行為，情節輕微者。</p> <p>六、濫用管制藥物及各級毒品。</p> <p>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不論過去有無功過之紀錄，均以兩大過兩小過論之。</p> <p>受定期察看處分後，同一學期內不得變更，至次一學期。積滿一小功後，或有特殊優良事蹟，准按功過相抵，中止定期察看處分，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爾後之學期操行成績仍依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評定之。但功過相抵後所剩之處分</p>	<p>第一款修正部分文字。將「其情節較重」修正為「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p> <p>第二款修正部分文字，配合第七條第二款文字作修正。</p> <p>第三款增列具體事蹟之要件。 (參考淡江)</p> <p>第四款修正部分文字，將「反」修正為「犯」。</p> <p>第五款增訂現行條文第八條第十二款條文，並增列「性霸凌」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p> <p>第六款將「濫用」修正為「施用、持有、轉讓」，並將「及」修正為「或」，另增列「或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p> <p>第七款增訂違反學術倫理規範。 (參考台大)</p> <p>第三項用語修正，明定(1)定期察看處分有 2 個學期不得變更之管制期間；(2)定義察看解除管制身分之條件，包含：(A)積滿一小功；(B)且須於積滿一小功之當學期之期限內(學期末之學生獎懲會召開前一</p>

	<p><u>術倫理審查小組審議屬實，情節嚴重者。</u></p> <p><u>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u></p> <p>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不論過去有無功過之紀錄，均以兩大過兩小過論之。</p> <p>受定期察看處分者，<u>受處分當學期及次一學期不得變更定期察看處分，至第三學期起始可於積滿一小功後，或有特殊優良事蹟，於當學期指定期限內提出功過相抵申請，並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中止定期察看處分。惟功過相抵後所剩之處分仍然存在，爾後之學期操行成績仍依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評定之。</u></p>	<p>仍然存在。</p>	<p>周)</p> <p>第八款增訂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第十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之處分：</p> <p>一、具有第九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u>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u>；或經定期察看處分後不知悔改者。</p> <p><u>二</u>、有盜竊、勒索或欺詐行為者。</p> <p><u>三</u>、處理團體財務有舞弊行為者。</p> <p><u>四</u>、邀人尋仇，將對方毆辱或施以恐嚇者。</p> <p><u>五</u>、蓄意違犯校規屢<u>戒</u>不悛者。</p> <p><u>六</u>、在定期察看期間，再受小過以上處分者。</p> <p><u>七</u>、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u>八</u>、在校肄業期間所受懲<u>處</u>除功過相抵外，已積滿三大過者。</p> <p><u>九</u>、參與全國性升學或國家考試集體舞弊者。</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之處分：</p> <p>一、具有第九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情節較重；或經定期察看處分後不知悔改者。</p> <p>二、對教職員橫暴無禮或毆辱師長情節嚴重者。</p> <p>三、有盜竊、勒索或欺詐行為者。</p> <p>四、處理團體財務有舞弊行為者。</p> <p>五、邀人尋仇，將對方毆辱或施以恐嚇者。</p> <p>六、公然在校內散播不實言論致生損害他人或公眾，或蓄意違犯校規屢<u>誠</u>不悛者。</p> <p>七、在定期察看期間，再受小過以上處分者。</p> <p>八、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p> <p>九、在校肄業期間所受懲罰除</p>	<p>第一款修正部分文字。將「其情節較重」修正為「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p> <p>現行條文第二款刪除。對教職員有犯現行條文所訂之相關行為者，可依第十條第一款(加重第九條第二款之處分)或依第十條第五款處分。</p> <p>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為第二款，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為第三款，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為第四款，內容未修正。</p> <p>第六款刪除「公然在校內散播不實言論致生損害他人或公眾」，並修正部分文字，將「<u>誠</u>」修正為「<u>戒</u>」，並將條文移列第五款。</p> <p>現行條文第七款移列為第六款，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內容未修正。</p> <p>現行條文第九款修正部分文字，將懲罰統一修正為懲處，</p>

	<p><u>十、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嚴重者。</u></p> <p><u>十一、製造、運輸、販賣第三、四級毒品者。</u></p> <p><u>十二、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u></p>	<p>功過相抵外，已積滿三大過者。</p> <p>十、參與全國性升學或國家考試集體舞弊者。</p> <p>十一、有性侵害之行為，情節嚴重者。</p> <p>十二、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情節輕微者。</p>	<p>並將條文移列為第八款。</p> <p>現行條文第十款移列為第九款，內容未修正。</p> <p>現行條文第十一款刪除。因第一款已有加重處分條款，爰予刪除。</p> <p>第十款增訂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嚴重者(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四款移列，懲處等級含括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p> <p>現行條文第十二款修訂條文文字，依「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修訂用語，並定義「情節輕微者」為第三、四級毒品，並將條文移列為第十一款。</p> <p>第十二款增訂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第十一條</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p> <p>一、具有第十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u>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u>。</p> <p>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或偽、變造公文書者。</p> <p>三、入學後經發現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p> <p><u>四、有性侵害或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相關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u></p> <p><u>五、製造、運輸、販賣第一、二級毒品者。</u></p> <p><u>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u></p>	<p>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p> <p>一、具有第十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其情節較重者。</p> <p>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或偽、變造公文書者。</p> <p>三、入學後經發現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p> <p>四、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較重者。</p> <p>五、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情節嚴重者。</p>	<p>第一款修正部分文字。將「其情節較重」修正為「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p> <p>第四款刪除。因第一款已有加重處分條款，爰將現行條文改列第十條。</p> <p>第四款增訂有情節嚴重之性侵害行為(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第十二款移列，懲處等級含括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並增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p> <p>第五款修訂條文文字，依「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修訂用語，並定義「情節輕微者」為第一、二級毒品。</p> <p>第六款增訂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p>
<p>第十三條</p>	<p>學生有違<u>犯</u>校規之行為，但因患精神疾病<u>或傳染病</u>，於短期</p>	<p>學生有違反校規之行為，但因罹患精神疾病而經醫師診斷</p>	<p><u>第十三條修訂部分文字。</u></p> <p><u>(1)將「反」修正為「犯」。</u></p>

	<p><u>難以痊癒，經醫院醫師診斷不適就學者，應由所屬系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簽報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公決，得予以強制休學。</u></p> <p><u>前項強制休學之處分，限於學生之行為有危害本校師生人身及財物安全之虞或其他相類似之情形。</u></p> <p>經強制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時，需檢附就醫證明(包含就醫過程病情摘要及<u>經醫院醫師診斷適合就學之證明</u>)及家長或監護人之保證書申請之。上述相關證明格式得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提供。</p>	<p>不適就學者，應由所屬系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簽報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公決，得予以強制休學。</p> <p>經強制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時，需檢附就醫證明(包含就醫過程病情摘要及經精神專科醫師診斷適合就學之證明)及家長或監護人之保證書申請之。上述相關證明格式得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提供。</p>	<p>(2)第一項增列「傳染病」項目，並增列「於短期難以痊癒」，且經「醫院」診斷之條件(參考長庚)。</p> <p>(3)第二項增列「前項強制休學之處分，限於學生之行為有危害本校師生人身及財物安全之虞或其他相類似之情形。」以限縮強制休學之範圍。</p> <p>(4)現行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至第三項及第四項。</p>
<p>第十九條</p>	<p>凡記嘉獎、記小功及記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生活輔導組簽請學務長核定公布；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均由生活輔導組簽請學務長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再簽請校長核定公布。</p> <p>學生獎懲案件學生基本資料之公布，獎勵案件之公布<u>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範辦理</u>，懲處案件則不予公布。</p>	<p>凡記嘉獎、記小功及記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生活輔導組簽請學務長核定公布；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均由生活輔導組簽請學務長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再簽請校長核定公布。</p> <p>學生獎懲案件學生基本資料之公布，獎勵案件公布其系級、學號及姓名，懲罰案件則不予公布。</p>	<p>第二項修訂部分文字。</p>

輔仁大學學生獎懲處理辦法

94年6月17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95年6月8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6年1月4日 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7年1月10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7年6月5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9年6月10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試行1年

100年6月8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3月8日 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年1月10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3年6月5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5年6月2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樹立優良校風，以達全人教育之目標，特依據大學法第32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獎懲分獎勵、懲處兩部份：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

二、懲處：分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強制休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前項懲處時，得建議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精神治療之附帶決議。

學生違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得依「輔仁大學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辦理銷過。

前項「輔仁大學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二章 獎勵

第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嘉獎乙次或以上之獎勵：

七、品行端正，有具體事蹟足資示範者。

八、拾金(物)不昧，殊堪嘉獎者。

九、推動校內環境保護，杜絕資源浪費，保障校園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有具體事蹟者。

十、服務熱心者，有具體事蹟者。

十一、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有優良成績表現者。

十二、有其他相當之優良事蹟者。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乙次或以上之獎勵：

六、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或學校之具體表現者。

七、具有見義勇為或敬老扶幼卹殘之具體事蹟，有助於國家、社會或學校優良風氣之發展者。

八、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競賽或課外活動獲致亞軍(含)以上之榮譽者。

九、擔任班、系、院代表或社團、學生自治組織、體育校代表隊之主要幹部(含總幹事或相當職務以上者)，全學期熱心負責，且有績效者。

十、有其他相當之優良事蹟者。

第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乙次或以上之獎勵並發給獎狀：

- 一、對國家、社會或學校有重要貢獻，有具體事蹟者。
- 二、有特殊優良之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楷模者。
- 三、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四、個人或團體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各項活動或競賽，表現優異者。
- 五、擔任社團、學生自治組織工作，有特殊具體事蹟者。
- 六、有其他相當之優良事蹟者。

第三章 懲處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申誡乙次或以上之處分：

- 一、妨害公共秩序者。
- 二、於校園內公共場所保持肅靜，以致影響教學或影響他人安寧，不聽勸止者。
- 三、違犯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 四、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公告、海報或插立之旗幟。
- 五、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以致他人財物或權益受損，情節輕微者。
- 六、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三條至第七條之規定。
- 七、無故曠席或故意規避不參加學校及院系所（含）以上之單位規定參加之集會或活動者。
- 八、隱匿真實住址不報或所報住址不實或住址變更不報者。
- 九、在校內戒菸輔導區以外吸菸（含電子煙）者。
- 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小過乙次或以上之處分：

- 一、具有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記申誡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二、侮辱、誹謗他人，或毆人、與人互毆者。
- 三、毀損本校公物或擅自移動本校公物，經勸阻不聽者。
- 四、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並經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五、無故以開拆或以其他方式而窺視或隱匿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封緘信函、文書或圖畫者。
- 六、以跟蹤、電子郵件、社群軟體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或其他使人
心生畏懼情境之行為。
- 七、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九條之規定。
- 八、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無故曠席或不服領隊人員約束者。
- 九、未依規定於校內舉辦課外活動者。
- 十、將已有證件轉借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證件者。
- 十一、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犯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經相關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三、不當涉足賭場、酒店及其他相類場所者。
- 十四、違犯本校學生校區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 十五、於校園內公共場所酗酒滋事者。
- 十六、於校園內非指定專區從事運動，而有危害人身、財物安全，或妨害人車通行、校園安寧之虞，經勸阻不聽者。
- 十七、請人代替上課（點名）或代替他人上課（點名者）。
- 十八、違反學術倫理，經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小組審議屬實，情節輕微者。
- 十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情節輕重，分別記大過乙次或以上之處分：

- 一、具有第七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記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二、未經學校授權或同意，擅自以學校或學校所屬單位名義，從事足生損害他人或學校名譽之活動者。
- 三、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十條之規定者。
- 四、執行公務服務不盡職責，以致他人財物或權益受損，情節嚴重者。
- 五、違犯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情節嚴重者。
- 六、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 七、參加不法或違反公序良俗之團體者。
- 八、於校園內有涉及金錢財物性質之賭博者。
- 九、破壞校園秩序危害學校安全或有鼓勵滋事行為者。
- 十、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輕微者。
- 十一、非法持有或使用危險之違禁物品。
- 十二、侵害智慧財產權或違犯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十三、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之處分：

- 一、具有第八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記大過處分後仍不知悔改者。
- 二、侮辱、誹謗他人，或毆人、與人互毆，情節嚴重者。
- 三、破壞學校名譽，有具體事實並經查證屬實，情節嚴重者。
- 四、違犯本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者。
- 五、性騷擾、性霸凌或公然猥褻之行為，經相關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或有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相關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輕微者。
- 六、施用、持有、轉讓管制藥物或各級毒品，或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
- 七、違反學術倫理，經本校學術倫理審查小組審議屬實，情節嚴重者。
-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凡受定期察看處分之學生不論過去有無功過之紀錄，均以兩大過兩小過論之。

受定期察看處分者，受處分當學期及次一學期不得變更定期察看處分，至第三學期起始可於積滿一小功後，或有特殊優良事蹟，於當學期指定期限內提出功過相抵申請，並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中止定期察看處分。惟功過相抵後所剩之處分仍然存在，爾後之學期操行成績仍依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評定之。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學之處分：

- 一、具有第九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之一者，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或經定期察看處分後不知悔改者。
- 二、有盜竊、勒索或欺詐行為者。
- 三、處理團體財務有舞弊行為者。
- 四、邀人尋仇，將對方毆辱或施以恐嚇者。
- 五、蓄意違犯校規屢戒不悛者。

- 六、在定期察看期間，再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 七、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八、在校肄業期間所受懲處除功過相抵外，已積滿三大過者。
- 九、參與全國性升學或國家考試集體舞弊者。
- 十、觸犯刑事法律，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情節嚴重者。
- 十一、製造、運輸、販賣第三、四級毒品者。
- 十二、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之處分：

- 一、具有第十條第二款以下各款情形，依其情節須加重處分者。
- 二、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或偽、變造公文書者。
- 三、入學後經發現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 四、有性侵害或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之行為，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相關單位調查認定屬實，情節嚴重者。
- 五、製造、運輸、販賣第一、二級毒品者。
- 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二條 本校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外，該事件之懲處決議參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其懲處與輔導機制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及第35條第1項辦理。

第十三條 學生有違犯校規之行為，但因患精神疾病或傳染病，於短期難以痊癒，經醫院醫師診斷不適就學者，應由所屬系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簽報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公決，得予以強制休學。前項強制休學之處分，限於學生之行為有危害本校師生人身及財物安全之虞或其他相類似之情形。

經強制休學學生申請復學時，需檢附就醫證明（包含就醫過程病情摘要及經醫院醫師診斷適合就學之證明）及家長或監護人之保證書申請之。

上述相關證明格式得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提供。

第四章 獎懲程序

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應衡酌其情節之輕重，並考慮其行為之動機、事後之態度及具體之影響。重大獎懲案如情節特殊者，得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全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加重或減輕其獎勵或懲處，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第十五條 學生有本辦法第八、九、十、十一、十三條之各款規定之行為者，應先知會其導師及所系主任，並徵求其意見後報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

第十六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受理懲處案件時，應通知當事學生到會陳述，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十七條 懲處之決定必須書面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

第十八條 學生獎懲，均須記載於學生操行考核表上，其在大功或大過以上者，並須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九條 凡記嘉獎、記小功及記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生活輔導組簽請學務長核定公布；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均由生活輔導組簽請學務長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再簽請校長核定公布。

學生獎懲案件學生基本資料之公布，獎勵案件之公布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範辦理，懲處案件則不予公布。

第五章 救濟

第二十條 凡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而不服該處分者得依據「輔仁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二十一條 凡受懲處且深具悔意者，得依據「輔仁大學學生違規銷過實施要點」申請違規銷過註銷其懲處紀錄。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